

第1日

誰是神的眾僕人？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1-3

1 耶穌基督的啟示，就是神賜給他，要他將必須快要發生的事指示他的眾僕人。他差遣使者指明給他的僕人約翰，2 約翰就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見證出來。3 誦讀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，因為時候近了。

這三節經文是整卷啟示錄的標題和引子。

標題的一開頭就是個名詞：「耶穌基督的啟示」(1a)，這就給全書定了一個題目。「啟示」這字（Apocalypse）與成書的背景中的天啟文學（Apocalyptic literature）是有點關係的，因為啟示錄在寫法上有這種所謂天啟文學的一些特徵，不過這裡的「啟示」一字是用作行動的名詞，所說的是：耶穌基督要把末世的救恩和審判啟示出來，這就是啟示錄的內容要旨。

從這個題目往下讀下去，是有關「耶穌基督的啟示」的幾方面說明：

這啟示從何而來？是「神賜給他」的。(1b)

啟示的內容是什麼？是「必須快要發生的事」。(1c)

啟示的目的和對象？「指示他的眾僕人。」(1d)

啟示的傳達方式？「他差遣使者指明給他的僕人約翰。約翰就將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見證出來。」(1e - 2)

這最後一項正好引介出啟示錄的內容，因為讀者將會在書中看到有使者（即天使）指引著約翰去觀看異象，而異象所繪述的正是末世必要快成的事。

如果問：這標題於我有什麼關係？那就得注意，啟示錄是為「指示他的眾僕人」而寫的，而「眾僕人」就包括了我！我們往往以為神的僕人一定是先知、牧師、傳道人，又或者那些肩負教會要職的才算是神的僕人，但是按著啟示錄的用法，「僕人」一字是指所有跟從主的門徒：凡是相信耶穌、稱他為主的，都是神的僕人（參一 1、二 20、七 3、十九 2, 5、二十二 3, 6）。這就提醒我們，凡是作基督徒的，都要以僕人的心態去服侍主。從新約的字義去理解，「僕人」意味著一個從屬的位分，就如當時的奴隸，一生屬於一位主，順服他，聽命於他，為他工作。所以，我得問自己：我是否這樣謙卑、忠貞不二的去敬拜、事奉主耶穌呢？

這樣理解的話，第3節於我就很有意思了，因為這一節說出神對他的僕人的要求和應許。讀啟示錄的人往往被書中那些奇特的異象所難倒：不是排斥，就是過分熱衷尋求為異象

「解碼」。然而，第 3 節指出，書上的「預言」才是最要緊的。預言固然談及未來，但其作用卻是向人發出勸勉、教導、警惕，而啟示錄的寫作目的正是要勸勉、教導、警惕。對啟示錄感到好奇的人很多，但唯有那些在預言中聽見神的道而遵守的人，才會在終末的日子得著所應許的福。

思想：

在今天的社會中，我們很少機會去體會如何作僕人，而一般人也只會夢想做「打工皇帝」，不會樂意當僕人。那我呢？我有沒有被捲進在這世俗的潮流中，作了工作的奴僕、金錢的奴僕、或情慾的奴僕呢？又或者，我是逆流而行，以服侍主的心態去作工呢？

我是否意識到自己是神的僕人，把生命的主權交給他？是否明白神的道去聽命於他？我有沒有在職場上或教會中為神工作？是否以僕人的心態去事奉神？

第2日

啟示錄的神觀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4-6

4-5 約翰寫信給亞細亞的七個教會。願那位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神，與他寶座前的七靈，和那忠信的見證者、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、世上君王的元首耶穌基督，賜恩惠和平安給你們。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從罪中得釋放，6 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。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啟示錄除了有天啟文學的特徵、有預言的本質（參上段），亦同時有書信的寫法。我們在啟4-6看到的是書信的卷首語。首句指出寫信人是約翰，收信人是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（4a），接著就是一句問安：願「賜恩惠、平安給你們」（4b-5a）。這樣的寫法並不出奇，因為當時的書信一般都是這樣開始的，而「恩惠、平安」的祝願則是新約書信中常見的問安。

奇妙的是：在這個慣常的寫法中，作者加插一段非凡的文字去稱謂那位賜恩惠、平安的神。這包括三個詞：一、「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神」；二、「他寶座前的七靈」（在啟示錄，「七」可以說是整全的意思）；三、「那忠信的見證者、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、世上君王的元首耶穌基督」（4b-5a）。這三個詞彷彿就是「三位一體」的表述，只是，聖子耶穌基督排在最後，而稱謂他的那詞是最長的，呈現高潮的氣勢，並且，緊接著的一句又是有關於耶穌基督的、是聖子工作的闡述：「他愛我們，用自己的血使我們從罪中得釋放，又使我們成為國度，作他父神的祭司」（5b-6a）。還有，緊接於這句長句之後，是歸給耶穌基督的頌讚：「願榮耀、權能歸給他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（6b）這樣，如上指出，耶穌的身份、救贖的工作、以至他當得的榮耀都給一一訴說了，佔據本段的大部分篇幅。

敬拜耶穌、歌頌他的救贖大功、歸順他、作他國度的子民——這正是啟示錄全卷要帶出的信息，而卷首語這裡透露的是這信息的端倪。在啟示錄成書的時代背景中，這樣去敬拜耶穌，是受到猶太人的排斥和羅馬人的壓迫的。猶太人知道神是自有永有的，但他們拒絕相信耶穌與神同等。羅馬人正統治著當時的天下，當然不敬拜耶穌，卻敬拜凱撒，並要求天下的人俯拜於凱撒的寶座之下。啟示錄成書的目的之一，就是要教導、提醒所有的人，那「坐寶座」的其實是神，「為世上君王元首的」其實是耶穌基督，而耶穌才是配受敬拜的。試想，那因敬拜耶穌而面對逼迫、生命受威脅的基督徒，得知耶穌基督已經「從死裡首先復活」，不是得著莫大鼓勵麼？當世界引誘我們，要我們離棄神的真道，我們不當緊記著耶穌是「那忠信的見證者」？「忠信」在原文是「信實、忠心」的意思。我們若效法耶穌去「忠心作見證」，那就是堅持到底、至死忠心了。「作見證者」這個名詞，在原文與「殉道者」是同一個字哩！

思想：

我對神認識有多少、有多全面？我能理解或欣賞這段經文對神和對基督的論述嗎？我願意讓這經文加深我對神的認識嗎？

誰在我的生命中作君王和元首，叫我去聽命於他？我畏懼的是誰、服事的是誰呢？

過去歷史中出現過不少逼迫基督徒的帝王或政權，但有哪個活得比神的國度更加長久呢？

第3日

「主必要來！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7-9

7「看哪，他駕雲降臨；眾目都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；地上的萬族要因他哀哭。」這是真實的。阿們！8 主神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9 我—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在耶穌裏和你們一同在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有份的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
乍看，這三節都很獨立：第 7 節描述主再來，第 8 節是主、神的自述，第 9 節是作者在自述。這三個句子好像各說各的，沒有明顯的關係。然而，若細心查閱上文下理，便會看到彼此之間甚有關連。7-8 節述及主耶穌和主、神，這與上文、書信的引言所提到的永在的神和耶穌基督是前後呼應的，在神觀方面前後一致。至於第 9 節，則在受苦的意義上把上下文連繫起來，因為上文歌頌的是耶穌基督用自己的血救贖我們，而第 9 節就以耶穌的患難一詞帶出約翰自己是為耶穌作見證而受苦，流落在拔摩島上。

今天，我們先看 7-8 節。表面上，7-8 節是獨立的句子；但其實，它們是一唱一和的。第一句宣告受患難的主耶穌將要榮耀的再來（7），第二句就宣告主、神的自有永有和全能（8）。這兩句是以一種先知啟示的形態說出，學者稱這形式為「先知神諭」（prophetic oracles），即是先知發出啟示時的宣告。藉這些宣告，作者不但呼應上文一 4b，重申神的「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」，又呼應上文一 5-6，宣告那位受苦、受死、復活的主耶穌將會再來，他更宣告：主再來的時候，他是駕雲降臨、眾目都要看見的，意味著神的榮耀的國度在那時將要完全地彰顯——這裡引用的是但七 13：「人子駕著天上的雲而來」，這話是關乎彌賽亞來臨的，在啟示錄的預言中，這話進一步指向基督的再來。

第 7 節的下半節：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；地上的萬族要因他哀哭。」這裡引用的是亞十二 10：「他們必仰望我，就是他們所扎的那位；他們必為他悲傷」。耶穌在十架上被人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這話已應驗了（見約十九 37），但啟示錄進一步告訴我們，在他榮耀再來之時，還有地上萬族的人都要仰望他，並因他而哀哭。那些人就是在心靈中刺他的，即不信他、抗拒他的人，來到終末之時，大家都會見到主榮耀地再來。哀哭，可以有兩方面的意思。在這末世中，有無數的人仰望十架，哀哭悔改，接受主；然而，哀哭也可以是審判之下的哀哭，地上的萬族，其實也包括很多眷戀地上生活的人，他們漠視和拒絕天國的真理，最終要被拒於神國之外，哀哭切齒。

「主必要來！」（參林前十六 22）是教會從起初所領受的真理和持守的信念。啟示錄對此十分強調，說：「這是真實的。阿們！」我們是否明白這個道理？是否願意在主再來之先，接受他的救恩、為他作見證呢？

思想：

我們經歷過痛苦的「哀哭」嗎？令我們哀哭的會是甚麼事呢？不就是人生的各種苦痛，如病患、失意、親情的撕裂麼？可有想過，耶穌死在十字架上時，背負了這一切：他受最大的苦，以無罪之身受刑責，徹底被離棄，像是與神撕裂一樣。為的是救我們脫離罪惡，成為神國的子民。

我們何苦等他再來之時才轉眼仰望他呢？何不現時就悔改，以免到審判時跟抗拒他的人一起切齒哀哭？

第4日

耶穌裡的患難與忍耐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7-9

7「看哪，他駕雲降臨；眾目都要看見他，連刺他的人也要看見他；地上的萬族要因他哀哭。」這是真實的。阿們！8 主神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，是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9 我—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，在耶穌裏和你們一同在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裏有份的，為神的道，並為給耶穌作的見證，曾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。

我們把 7、8、9 節放在一起，是因為這三節有微妙的連繫，帶出啟示錄當中一些重要的主題。昨天對焦於 7-8 節，強調的是主耶穌的再來。今天，續看第 9 節，便看到經文所強調的是耶穌的患難，而這是與上文有呼應的，因為先後都涉及了「見證」和「患難」。上文說，耶穌基督是至死忠心的見證者，又流血救贖我們（5），亦是「被刺」的主（7）。來到第 9 節，約翰自稱為弟兄，又自稱為一同有份於耶穌裡的「患難、國度、忍耐」的，而他此時也正為「作見證」以致被放逐到拔摩島。不難看到，作者在這裡刻意指出「患難」和「見證」的必然性。這與保羅的教導相似：「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」（參徒十四 22）。

進而言之，約翰把自己的身分描述為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「一同有份」，這是很有趣的。「一同有份」（partakers）是作伙伴、分享某些共有的事，而在這段經文中，所指的是耶穌基督的患難。上文第 5 節早已指出，耶穌的身分是「忠信的見證者、從死人中復活的首生者、為世上君王的元首」，這一連三個名詞正好與「患難、國度、忍耐」互相呼應。言下之意，約翰弟兄有份於耶穌裡的國度，也就有分於他的患難和忍耐。換言之，我們信了主，就屬於他的國度，好比與他一起作王，而我們作王的方式亦與他一樣，是透過患難和忍耐。於此，約翰鼓勵主內弟兄姊妹在末世的患難中要忠心、堅忍，等候主榮耀的再來，

在啟示錄這卷書中，我們到處讀到有關末世的災難，也到處看到神在歷史進程中掌權，藉著耶穌基督施行審判和拯救。這些要旨：末世的災難、神的主權、基督的審判和拯救，彼此交織著，構成啟示錄的主題，而這三節經文，一 7-9，彷彿開宗明義的把這交織而成的主題引介出來。

神是今在、昔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（8），這對於基督徒來說是多大的安慰！教會身處這末世，面對許多苦難和凶險，好像小孩子走在顛簸的路上，舉步維艱，但我們的神好像父親，從路的開端到路的終結，他一直在！他容許孩子走在艱辛的路上，卻以大能保守、攬扶，讓孩子能走到底，成功、得勝！我們若知道這位全能的父神由始（阿拉法）到終（俄梅戛）都掌管一切，就應該有信心，願意去承擔耶穌裡的患難與忍耐。

思想：

可有想過，能在患難中忍耐、至死忠心見證主，是「王者」的風範？

我們有分於神的恩典，往往都樂意分享生活上的美好，但可曾想到：患難與忍耐亦是我們在基督裡所共有的榮耀？我是否願意承擔使命？是否勇於分擔苦難？

第5日

看天啟異象、聽先知預言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10-20

10有一主日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，11說：「把你所看見的寫在書上，寄給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那七個教會。」12我轉過身來要看看是誰的聲音在跟我說話。我一轉過來，看見了七個金燈臺；13在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的，身穿垂到腳的長袍，胸間束著金帶。14他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他的眼睛好像火焰，15雙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得發亮的銅，聲音好像眾水的聲音。16他右手拿著七顆星，從他口中吐出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好像烈日放光。17我看見了他，就仆倒在他腳前，像死人一樣。他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「不要怕。我是首先的，是末後的，18又是永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看哪，我是活著的，直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19所以，你要把所看見的事、現在的事和以後將發生的事，都寫下來。20至於你所看見、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那七個金燈臺的奧祕就是：七顆星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個燈臺是七個教會。」

昨天查看了一 9，那節原也是本段的首句。約翰在一 9 介紹過自己，隨之便述說他在拔摩島見異象的經過，而接續的這段，一 10-20，記述的就是所見到的人子的異象。從敘述的角度，這段有三個人物：一、異象中的人子；二、代表教會的金燈臺；三、見異象的約翰。我們今天就先看約翰，看他的角色是甚麼。

我們在這段的開頭和結尾讀到他的經歷：他是被聖靈感動、聽到有聲音向他發出吩咐，隨而見到異象的（10-11），這經歷使他與舊約的先知相似，偉大的摩西也曾經在山上聽到耶和華發出的聲音（參出十九 16、20，結二 1-2、三 12）。約翰又像以往寫書的先知，被吩咐把所看見的寫下來（如耶三十 2、三十六 2）。其後，他看到了異象之後，就仆倒，但「人子」按著他說：「不要懼怕」，此時，人子就為他解釋異象的意思，並像先頭那聲音一樣，吩咐他把所看到的寫出來（17-19）。約翰這些仆倒的反應、以至得安撫和得啟示的遭遇都是但以理先知曾經有過的（但八 15-27、十 4-21）。經文的敘述充分反映約翰是先知的身份，也就是說，他所寫的書卷有先知的權威。

約翰除了是先知，是經卷的作者，也同時是天啟異象的領受者（Apocalyptic Seer，參一 1）。在啟示錄的記述中，他先後四次，聽到有聲音對他說話、被聖靈感動、然後被帶到一個地方去看異象。本段一 10-20 記述的是第一次，發生於拔摩島，此後還有三次，約翰先後被帶到「天上」（四 2），到「曠野」（十七 3），和到「高山」上（二十一 10），每次他都看到不同的異象，當中的情節各有不同。書中的內容看來好像錯縱複雜，但若看到當中有這四次「約翰見異象」的記述，我們便可輕易地把全書分為四大段，隨而抽絲剝繭地去窺察書卷的脈絡。

啟示錄的異象在形式上與猶太天啟文學相似，但約翰從開始就把自己的先知身份說明白，讓我們知道，他並非天啟論者而已，他乃是得到了神透過異象向他發出啟示，使他說出先知的預言。所以，我們要用心讀，只要讀得明這些異象，也就聽得見先知的聲音，得到警惕和教導了。

思想：

啟示錄的內容表面看來很奇特，所以有人很喜歡這書，亦有人很抗拒這書。你對這書的印象和感受如何？

喜歡這書的人可能想藉這書「未卜先知」。然而，先知的主要工作是讓人能未卜先知呢，還是讓人得著警惕？

不喜歡這書的人往往是覺得這書古怪莫測。然而，若這是神的啟示，你願意立志把書中的預言讀明白嗎？

第6日

金燈臺中間的人子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10-20

10有一主日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，11說：「把你所看見的寫在書上，寄給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那七個教會。」12我轉過身來要看看是誰的聲音在跟我說話。我一轉過來，看見了七個金燈臺；13在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的，身穿垂到腳的長袍，胸間束著金帶。14他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他的眼睛好像火焰，15雙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得發亮的銅，聲音好像眾水的聲音。16他右手拿著七顆星，從他口中吐出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好像烈日放光。17我看見了他，就仆倒在他腳前，像死人一樣。他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「不要怕。我是首先的，是末後的，18又是永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看哪，我是活著的，直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19所以，你要把所看見的事、現在的事和以後將發生的事，都寫下來。20至於你所看見、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那七個金燈臺的奧祕就是：七顆星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個燈臺是七個教會。」

昨天看過這段經文述及的、見異象的約翰。今天，我們集中看經文所詳述的人子的異象。

約翰轉身看見的是七個金燈臺，而中間有「一位好像人子的」(13a)，這位顯然是啟示錄從開始就提到的耶穌基督（一 1）。按福音書記載，耶穌素來自稱「人子」，及至啟示錄成書之時，教會對於「人子」為彌賽亞的稱號已十分明白。這「人子」的稱號來自但以理書七章，那裡講及「一位像人子的」，在「瓦古常在者面前，得了權柄、榮耀、國度，使各方、各國、各族的人都事奉他」(七 13-14)，這話正好也是啟示錄對耶穌基督的寫照（見五 9-10）。這是因為耶穌「曾死過，現在又活了」(18)，完成了救恩，成為配受敬拜的基督（參五 9-10），這樣就成全了但七 13-14、有關國度來臨的預言。

經文又借用了許多舊約的意象來描繪人子的異象（13b-16）：束著金帶的長衣，是君王或祭司的尊貴服飾（參但十 5）；頭和髮皆白，是瓦古常在者的特徵（參但七 9）；眼目如火焰，表示能鑑察一切；腳像光明銅，是純淨、公義、力量的表徵（參但十 6）；如眾水的聲音，是神的聲音（參結四十三 2）；口中出來的利劍，是審判的話語（參賽十一 4）；面貌如日放光，是主的威榮（賽六十 19）。從經文所指涉的舊約經文看來，約翰是用舊約的意象帶出意思，而不純粹是描繪實物而已，由此可見啟示錄不是按字面直解的，而是從經文的語境去理解的。

上述的意象拼合起來，除了顯出人子的神聖，也同時繪寫人子為君王、為祭司、為審判者。有關耶穌是君王和祭司，我們在啟示錄的開頭（一 5-6）早已讀到了，現在，來到人子的異象這一段，更明顯可以看到的，是耶穌為審判之主的角色。他的眼目如火焰，

看透我們的一切，他腳像光明銅，要把黑暗踏毀、燒盡，從他口中出來的真道，好像一把兩刃的利劍，要分清正邪，懲罰惡行。我們能逃得過這位神聖、大能的主的終極審判嗎？

我們將要在啟示錄的其餘章節中，讀到更多有關末世審判的經文，而人子的異象正是往後這些內容的起始點。

思想：

我認識耶穌基督有多少？我未必能用肉眼看到他的模樣，但我的心靈是否看得明人子的異象，見到他作為君王、祭司、審判主的威榮？

耶穌基督在我心目中是怎樣的形象？是溫柔的主、慈愛的主？是榮耀的主、大能的主？可有忘記他也是疾惡如仇、不放過罪惡的主？我的生活和生命可以經得起他神聖的審判嗎？

第 7 日

在末世中發出神的光輝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一 10-20

10 有一主日我被聖靈感動，聽見在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，11 說：「把你所看見的寫在書上，寄給以弗所、士每拿、別迦摩、推雅推喇、撒狄、非拉鐵非、老底嘉那七個教會。」12 我轉過身來要看看是誰的聲音在跟我說話。我一轉過來，看見了七個金燈臺；13 在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的，身穿垂到腳的長袍，胸間束著金帶。14 他的頭與髮皆白，如白羊毛，如雪；他的眼睛好像火焰，15 雙腳好像在爐中鍛鍊得發亮的銅，聲音好像眾水的聲音。16 他右手拿著七顆星，從他口中吐出一把兩刃的利劍，面貌好像烈日放光。17我看見了他，就仆倒在他腳前，像死人一樣。他用右手按著我說：「不要怕。我是首先的，是末後的，18 又是永活的。我曾死過，看哪，我是活著的，直到永永遠遠；並且我拿著死亡和陰間的鑰匙。19 所以，你要把所看見的事、現在的事和以後將發生的事，都寫下來。20 至於你所看見、在我右手中的七顆星和那七個金燈臺的奧祕就是：七顆星是七個教會的使者，七個燈臺是七個教會。」

我們前天和昨天從這段經文看過了約翰和人子的角色：約翰是先知，而人子耶穌基督，是君王、祭司、也是審判之主。今天，我們要看看教會作為金燈臺的角色。

在人子的異象中，人子出現在七個金燈臺中間（13），這金燈臺該是個頗為重要的喻象，因為人子親自為之作解釋，說「七個燈臺是七個教會」（20）。啟示錄一開始就以書信的形式指出那是亞西亞的七個教會（一4），約翰看見異象之前，那大聲音也是這樣吩咐，要他把所看到的寫給那七個位於亞西亞的教會（一11），而到了第二至三章、即本段的下文，我們亦將會讀到七封信，對象亦是這七教會。然而，金燈臺這個喻象，含意豐富，所指的顯然不只是歷史中的這七教會而已。這裡的燈臺既有七個之多，數目遠超舊約聖殿的那一個，這「七」就很有可能是指「全部」了。那七教會，乃是末世「所有」教會的代表，就如舊約的信息可能應用於新約的基督徒，啟示錄的七教會也可以代表這末世中所有的教會。

金燈臺是聖殿的陳設，象徵神在舊約子民中的臨在和光照。人子耶穌基督在燈臺中間出現，也就是神臨在於教會中，讓教會顯出神的光輝。人子說：「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」（17），這與主、神說：「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」（一8）是同一意思。耶穌基督就是主、就是神，而他已來到了這個世界，以致神的臨在不再受限於昔日的聖殿。在這末世，國度已臨，天地是神的殿，教會是被放置於天地之間的金燈臺，承擔著見證的使命。我們是否已被人子修理乾淨，可以燃點起象徵聖靈的燈油，在這末世中發出見證神的光輝？

我們若明白這幅貫串舊、新約的圖畫，也就更瞭解耶穌基督為祭司、為君王、為審判者是甚麼意思。他愛教會、為教會捨己（弗五 25），他不就是那獻上自己的大祭司麼（參來九）？他以真道潔淨我們（參約十五 1-3），豈不就像祭司修整燈臺的燈燭一樣麼（二 1）？他不也是教會之首（參弗一 23），又是國度的君王（一 5、十九 16），在監察、審判我們麼？

思想：

我們這些「返教會」的人，素常忙碌於教會的活動中，也許亦主意多多，但可有意識到耶穌基督才是真正的主、站於教會的中間、監察我們的一切？

現今教會的處境，像是有祭司修理、燃點得光亮的？還是堆滿著燈燭、醜陋無光的？是放在枱上的、還是在斗底下的？

第 8 日

起初的愛心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 1-7

1「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右手拿著七顆星，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這樣說：2 我知道你的行為、勞碌、忍耐，也知道你不容忍惡人。你也曾察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。3 你能忍耐，曾為我的名勞苦而不困倦。4 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把起初的愛心拋棄了。5 所以你要回想你是從哪裏墜落的，並且要悔改，做起初所做的工作。你若不悔改，我要到你那裏去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6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，就是你恨惡尼哥拉派的行為，這種行為也是我所恨惡的。7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』」

這是七信（啟二至三章）的頭一封信，是人子吩咐約翰寫給以弗所教會的信——「使者」在猶太的用法可代表群體（二 1）。

這信與其他六信的結構十分一致，是由幾個部分組成：信的開頭，是人子對約翰的吩咐，以及人子的自稱（二 1）。信的核心部分，是人子對教會的稱讚、以及對教會的責備、教導、警戒（二 2-6）——這部分的句子往往以「我知道你……」

」或「然而……」作開始。在信的結束處，是一句在七信中重覆出現的勸諭：「凡有耳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！」還有一句以「得勝」作為焦點的句子，道出人子對得勝者的應許（二 7）。

以弗所教會得到稱讚，是因他們勞碌、忍耐、不容忍惡人、能判別先知的真假，並且恨惡那些偏離正軌的人的行為。這些長處反映他們重視信仰和道德的純正。以弗所是個充斥著異教歪風的大都會，又是敬拜凱撒的一個重鎮。教會能在世俗衝擊之下站穩立場，持守真道，拒絕和行惡者（尼哥拉黨也許是個例子）妥協，這不是已經「得勝」了麼？主為何還嚴責他們，甚至警告：若不悔改，就把燈臺挪去（使教會不再發光或存在）？

他們的失敗在於把「起初的愛心」離棄了（二 4）。這起初的愛心不只是一般人所說的愛心，而是指他們當初所體驗的、耶穌釘十架的捨己大愛。他們因為聽、信福音，接受了神的恩惠，也就領受了愛的誠命：愛神、和愛人（參可十二 28-31、太二十二 37-40）。這正如約壹所指出：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」（參約壹四 7-21）。這愛既源自神的慈悲和憐憫，也就叫人謙卑、溫柔、願意體諒人，而不只是高舉知識，或自恃明白真理而誇口（參林前八 1，十三 1- 3）。須知，這從神而來的愛也是教會的本質。沒有了這愛，我們容易流於自義，甚至越是勤勞事奉、有所付出，就越看不見自己在基督裡本是蒙恩的人。

試問教會愛真理、恨不義，耶穌怎會不欣賞、不予以肯定？但當愛心變得麻木，顯不出神的恩慈，那時，教會的本質便失去了，快要像不結果子的樹被砍下來。人子發出警戒，是要挽回這個景況，而他也同時向教會發出應許：只要重拾起初的愛心，靠著聖靈得勝，便得賜生命樹的果子——得以生長、結果、欣欣向榮。

思想：

在不友善的環境中，在敵對勢力欺侮下，我們的愛心往往受到考驗，甚至受傷、萎縮。我們值得反思一下，有沒試過這樣的情況，因而失去愛心？

若因信仰而受逼迫，我除了堅持真理和公義，會不會也轉眼仰望十字架上的耶穌？還是單把目光投在自己或敵人身上，讓憤激與傷害腐蝕我原有的愛心？

隨著知識增加，批判能力提升，我們會不會變得好像約拿先知一樣，嫉惡如仇卻忘記主的慈愛？隨著教會的事工頻繁，我們因活動多而越來越忙，可還有空檢討自己事奉的動機，是為了滿足自己、還是出於愛神、愛人的心？

第9日

從末世的觀點看苦難與逼迫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 8-11

8「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首先的、末後的，死過又活了的這樣說：9我知道你的患難和貧窮—其實你卻是富足的，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的所說毀謗的話，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，而是撒但會堂的人。10你將要受的苦，你不用怕。看哪！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監裏，使你們受考驗，你們要遭受苦難十日。你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11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』」

這封信充滿令人感到沉重的字句：「患難」、「貧窮」、「受苦」、「下監」、「至死忠心」等。我們只要稍為用心讀，便會看得出土每拿教會此刻正無可奈何地受著壓迫。第9節說，他們經歷「患難」（9a），這與當時的凱撒敬拜有關，因為士每拿與以弗所相似，是奉行凱撒敬拜的城市，基督徒若不順命敬拜凱撒，便會受到打壓。還有，士每拿教會是「貧窮」的（9b），這除了指生活的困迫，也意味著他們在社會上地位不高，沒能力去爭取豁免。原來，猶太人因信奉一神，在羅馬帝國中得到豁免，可以不用敬拜凱撒，而基督教是猶太信仰的分支，本應也得到寬待，但是，士每拿會堂的猶太人排斥基督徒，向管治者說毀謗他們的話（9c），以致教會受到無情的逼害。

教會受逼迫是歷代常有的事。我們在第10節讀到主的預言，說士每拿教會將要受苦，其實逼迫的苦況在教會歷史中一直有所發生。主又隨而對士每拿教會發出安慰、鼓勵和應許，這些話也當然可應用於今天。但要注意，這封信用了強烈的措詞，稱那些排斥基督徒的猶太人為「撒但會堂」（synagogue，即「會堂」、或「會眾」），這是憤怒的表現，但不等於教導我們去咒詛那些逼迫教會的人。啟示錄是從末世爭戰的角度去看逼迫，指出這背後有撒但的權勢。如果世人敬拜或依附地上的權力去加害神的教會，最終也會成為魔鬼的工具。

我們需要從末世的角度去看教會所經歷的苦難。主說，「你將要受的苦，你不用怕」（10a），這是基於主自己曾為我們受苦，也曾為我們得勝。他是「那首先的、末後的、死過又活了的」（8），他正在帥領我們去面對今天的十架。士每拿教會「要遭受苦難十日」（10c），這十日喻意末世的試煉是有期限的，這好比但以理受試驗十天，成為了美好的見證（但一12）。在逼迫試煉中，會有人被下監（10b），會有人殉道；但主應許至死忠心的要得「生命的冠冕」，得勝的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」（10d-11），這些應許都將會在末世的審判中得到完全的應驗。

這段經文充滿顛覆的判語：士每拿教會貧窮；卻其實富足。那些自稱是猶太人的，其實

不是猶太人；他們所迫害的基督徒卻才是真正的子民。患難，原來是試煉。忠心至死的，就如主死過又活一樣，反而得生命。啟示錄教導我們，要懂得從這超然和終末的角度去看人生，以致無懼於逼迫。

思想：

作為基督徒，我是否重富貴而輕情義？我對於禍福的追求是否與世人一樣，還是有別於世界？

我有沒有為信耶穌付上任何代價？有沒有著意從聖經的角度去判斷是非，作抉擇，或衡量事物的價值？

世上其實有無數基督徒在受逼迫。我試過因信仰的緣故而受逼迫或經歷患難嗎？我曾在苦難中意識到主的同在，因而感到有盼望？我是否願意默想主的十字架，和藉著聖經的話語去認識苦難的意義？

第 10 日

拒絕與世俗妥協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 12-17

12「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有兩刃利劍的這樣說：13 我知道你的居所，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；當我忠心的見證人安提帕在你們中間，在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之時，你還堅守我的名，沒有否認對我的信仰。14 然而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在你那裏有人服從了巴蘭的教訓；這巴蘭曾教唆巴勒將絆腳石放在以色列人面前，使他們吃祭過偶像之物，並且犯淫亂。15 同樣，你那裏也有人服從了尼哥拉派的教訓。16 所以，你當悔改；若不悔改，我很快就到你那裏來，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。17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，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著新的名字，除了那領受的以外，沒有人認識。』」

這是寫給別迦摩教會的信，信的內容很嚴厲。人子在信首自稱「那有兩刃利劍的」（12），意味他是嚴厲的審判者。信中可見到有讚許教會的話（13），但彈劾、警告的話似乎是更加顯著（14-15）。從主對別迦摩教會的讚許可以見到，他們在信仰上十分堅定，沒有棄絕主的道，但這樣的教會，何以會落在一個受到責備的光景？他們究竟在那些問題上跌倒？這實在值得我們從中得到警惕。

別迦摩是個有「撒但座位」（亦即：「撒但寶座」）的城市，這表示城中有龐大的撒但權勢，這包括敬拜凱撒的廟宇和膜拜各個異教神祇的祭祀活動。教會並未向這些撒但權勢低頭，相反的，他們堅守主名，甚至有人為主殉道，他們也一直沒有背叛主。不過，明槍易擋，暗箭難防，教會中出現了「巴蘭的教訓」，也就是說，教會有假教師用似是而非的道理去誤導人。這些教師好像舊約民數記所說的假先知巴蘭，為了貪財，不順從上帝的指示，卻嘗試絆倒以色列人，誘惑他們去犯罪、行淫（參民二十二-三十四，三十一 16；彼後二 15）。這些教師的錯謬不在於直接叫人背棄主，卻在於誘惑人在生活上與世俗妥協，放縱情慾，隨之而產生叛離上帝的心意。他們教唆說：信心堅定的人可以放心吃祭偶像之物；但是那些誤信這話的人，最終是懷著妥協的心態去吃。因為在異教盛行的別迦摩，要躋身於社群中得到認同、得著好處，就往往要在拜偶像的場合中飲宴，在當中吃祭物。這樣，妥協者被巴蘭的教訓絆倒了，得到的是短暫的好處，失去的是對主的見證，久而久之，更被世俗同化或腐化了。「並且犯淫亂」，是指他們在行為上與世人同流合污，不再忠於主。

今天，我們所居住的地方未必像別迦摩那樣充斥著對凱撒和異教的敬拜，但這封信仍然在提醒我們，要慎防撒但藉著世上的利益誘惑我們：名、利、吃、喝，這些看來是生活上的事，表面上未必抵觸信仰，卻可以迷惑人心，使人與世界妥協，皈依地上的權勢（參約二 15-17）。難怪主要嚴厲地警告教會：你當悔改！主又應許給得勝者「隱藏的嗎哪」

和寫著新名的「白石」。嗎哪是神所賜的屬天糧食，而白石，按其中一個可取的解釋，是筵席的門券，因為羅馬帝國時代還未有紙張，一般做法是把石頭用作盛宴的門券，但主說，他要賜人末世的豐筵，這比今生的吃喝更美好、更長遠、更值得渴慕。這些福祉價值無窮，卻只有那些領受主恩典的人才看得見和享用得到。

思想：

在現今的生活中，有哪些事或物是我最喜歡的，或最渴慕的？我有沒有讓這些事牽制我，使我沉迷？我可以坦然向主交代這些事嗎？我可安然為這些事向主獻上感恩嗎？

在職場或營商的環境中，我們需要與不認識主的人建立合作的關係，一起工作或營運生意。試過要一起上香、拜偶像嗎？我在當中有表達自己的信仰立場，拒絕妥協嗎？試過在工作關係中遇上價值觀的衝突嗎？能清楚意識到主耶穌在我的職場中指引我，使我作忠心的僕人嗎？

第 11 日

持守基本真理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二 18-29

18「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神的兒子，那位眼睛如火焰、雙腳像發亮的銅的這樣說：19 我知道你的行為：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；又知道你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20 然而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，就是你容忍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教唆我的僕人，引誘他們犯淫亂，吃祭過偶像之物。21 我曾給她悔改的機會，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。22 看吧，我要使她病倒在床上。那些與她犯姦淫的人若不悔改他們的行為，我也要使他們同受大患難。23 我又要殺死她的兒女，眾教會就知道，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，我要照你們的行為報應各人。24 至於你們其餘的推雅推喇人，就是一切不隨從這教訓，不明白他們所謂撒但深奧之理的人，我告訴你們，我不會再把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。25 你們只要持守那已經有的，直到我來。26 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27 他必用鐵杖管轄他們，如同打碎陶器，28 像我也從我父領受了權柄一樣。我又要把晨星賜給他。29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』」

在這封信中，人子耶穌很具體地列述推雅推喇教會值得稱讚的地方：行為、愛心、信心、勤勞、忍耐（18），他更指出，他知道他們末後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。這樣看來，相比於失去起初愛心的以弗所教會（二 1-7），推雅推喇教會是更得到主的欣賞了。但主也有責備他們，說：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」（20），這「一件事」相比於別迦摩教會有「幾件事」給主責備（二 14），似乎好一些吧！事實上，推雅推喇教會的錯失看上去好像不大嚴重，因為他們沒有大規模去跟從錯誤的教導，他們只是「容忍」某些人去教導人（20），但主疾言地指出，他們所容忍的人其實是絕對不可容忍、也不容放過的（21-23）。

他們容讓了「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」。耶洗別在這裡是個代號。在舊約中，耶洗別是一位臭名昭彰的、拜巴力的女人，她嫁給以色列王為后，就引以色列人去拜迦南的偶像，又興起數以百計的假先知，與神人以利亞對抗，更追殺以利亞（王上十六至二十一）。這裡用上耶洗別作為喻象，可想而知，在推雅推喇教會出現的是一些危害信仰的假道理，這不會只是教義有瑕疵，或者生活失見證而已，而是有人在教會中推行別的宗教，有點像保羅在加拉太書所指斥的：「那並不是福音，不過有些人攬擾你們，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。」（加一 6-7）我們在信中可以看到這假宗教的一個特色，就是常說「撒但深奧之理」（24）。原來，那時的希臘文化崇尚所謂深奧的哲理，而耶洗別把這些深奧之理加在信徒身上（20 節「我的僕人」是指為主作見證的信徒），好像擔子一樣，令人以為要有深奧之理才能得道、或成為更好的信徒，但主稱這理為撒但之理，又教訓推雅推喇教會說：「我不會再把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。你們只要持守那已經有的，直到我

來。（24-25）」

今天，在我們的文化中，有別的宗教和別的哲理，都是應該尊重的，但也許亦有一些像耶洗別一樣有野心、有勢力的人，想將別的哲理加在基督教信仰中。若此，教會便要提防。信徒是主的僕人，要緊記主的話：持守基本的真理，不要容讓別的宗教或理念成為我們難擔的擔子。

思想：

信徒在未信主之前可能研究卜卦、玄學、堪輿學之類。但信主之後，可以繼續潛修嗎？可以不信道教而去修練道家的氣功嗎？主的意思會是怎樣？

耶洗別帶著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上迦密山與以利亞先知對抗，他們的功力一定不小。你想得著他們的能力？還是效法以利亞先知去祈禱仰賴主？

第 12 日

你是奄奄一息的基督徒嗎？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三 1-6

1「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有神的七靈和七顆星的這樣說：我知道你的行為，就是名義上你是活的，實際上你是死的。2 你要警醒，堅固那些剩下、快要死的，因為我發現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。3 所以，要記得你所領受和聽見的；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你若不警醒，我必如賊一樣來到；我幾時來到你那裏，你絕不會知道。4 然而，在撒狄你還有幾位是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，他們會穿白衣與我同行，因為他們是配穿的。5 得勝的必這樣穿白衣，我也不從生命冊上塗去他的名；我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的眾使者面前，宣認他的名。6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』」

這封信一開頭就讓我們看到撒狄教會的問題十分嚴重。人子說：「我知道你的行為，就是名義上你是活的，實際上你是死的。」（三 1）這裡用了兩個鮮明的對比來指斥他們的失敗，就是有名無實、雖生猶死！這些對比帶出很微妙的修辭和諷刺。在當時，撒狄是個享有盛名和幾百年歷史的城市，但是在第一世紀初，經過一次突而其來的地震，建築物都給摧毀了，其後重建起來，已再沒有以往的輝煌。試想，撒狄教會既然是名實不符，他們不也像那城一樣有名而無實了嗎？至於另一個對比，生和死，卻是與人子的死和生成為反襯的，因為主是「死過又活」的（參一 18、二 8）；但是撒狄教會的生命卻剛好相反：他們是曾經活過，卻又是快死的。人子督責他們，說：「你要儆醒，堅固那剩下、快要死的……」（和合本譯為「衰微」，那字在原文就是「死」（2a），言下之意，撒狄教會正在死的過程中，奄奄一息。

奄奄一息的生命是感受不到有動力的。經文並沒有具體說出撒狄教會錯在哪裡。沒有愛心？與世俗妥協？還是沒有為主作見證？其實，他們基本上都沒有動力了，所以人子所批評的是他們的「行為」（1, 2）：「我見你的行為，在我神面前，沒有一樣是完全的」（2b）——這裡的完全，不是要求完美（perfect），而是說，他們沒有一樣是「做得成」的（complete）。掛了基督徒的名，卻沒有在行為上動起來，這就如雅各書所說：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（雅二 20）。

我們也許說，幸好我的屬靈生命還不至於奄奄一息。但要小心！在安舒的環境中，人是最容易「打瞌睡」的。撒狄教會座落在一個有好名聲又沒有逼迫的城市中，起初也許只是「不儆醒」，結果卻是不知不覺「死」（「衰微」）了，這是我們的鑑戒。還有，經文不僅為我們提出了警告，也同時記述了主所教導的起死回生之法：「所以，要記得你所領受和聽見的；要遵守，並要悔改。」（3）原來，主耶穌的福音是包括所有要求門徒去遵守的教訓的（參太二十八 20），我們只要回想和理解那些教訓，立志去遵行，生

命必有轉機。又只要願意悔改，主是會賜我們力量去付諸行動的。屬靈生命的動力在於聖靈，也在於神的眷顧與帶領。人子在信的開頭自稱為「那有神的七靈和七顆星的」（三1），那是表示他有生命的資源，能差遣神的靈和使者去幫助我們（參一20），使我們得復興。

思想：

要避免陷入名不符實、生了又死的情況，信主的人必須知道主耶穌吩咐他的門徒遵行他的教訓。我們怎樣能在傳福音時為人指出要遵行的教訓是甚麼？怎樣能夠精簡有效地幫助人去明白主的教導，從而遵行？

我是否處於一個安舒的環境，以致對信仰可以掉以輕心？我是否居於城市，天天營營役役地為肉身的生命找生活，卻無暇去善待神所賜的屬天生命？

第13日

基督開門，無人能關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三 7-13

7「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神聖、真實的，拿著大衛的鑰匙，開了就沒有人能關，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這樣說：8 我知道你的行為。看哪，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沒有人能關的。我知道你有一點力量，也遵守我的道，沒有否認我的名。9 那屬撒但會堂的，自稱是猶太人，其實不是猶太人，而是說謊話的，我要使他們來到你腳前下拜，使他們知道我已經愛你了。10 因為你遵守了我堅忍的道，我也必在普天下人受試煉的時候保守你免受試煉。11 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12 得勝的，我要使他在我神的殿中作柱子，他必不再從那裏出去。我又要把我神的名和我神城的名—從天上我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，和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13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』」

人子是「那……拿著大衛的鑰匙、開了就沒有人能關、關了就沒有人能開的」（7）——這裡的「鑰匙」顯然是一把門匙，因為人子接著就說：「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，是沒有人能關的。」（8）這門是甚麼意思呢？自從十九世紀宣教事工興旺以來，不少人將之解釋為福音的大門。然而，無論從歷史背景或從上文下理去看，都可以看到，人子所針對的問題是猶太人對基督的拒絕和對教會的排斥。

此刻，非拉鐵非教會正在吃猶太會堂的閉門羹，所以，人子給他們一個敞開的門，意思是：藉著基督，他們可以進到神的面前，沒有阻隔地敬拜、親近神，而有了這天國之門，也用不著會堂了。

這封信充滿對非拉鐵非教會的欣賞、肯定、和應許。他們力量微薄（「略有一點力量」），卻遵守主道（8）。相對來說，猶太人自誇是大衛的子孫、是神所愛的子民，又高舉猶太會堂為合法的敬拜之所，但人子卻斥責他們為說謊的，因為人子才是那聖潔、真實、拿著大衛之家的鑰匙的主。更諷刺的是，非拉鐵非教會 才是神所愛的人，又將與基督一同作王，故此人子說，猶太人也要在他腳前下拜（9）。他們既然忍耐地持守主道，他們也必在末世的試煉中得蒙保守（10-11，原是「保守你經過試煉的時刻」而未必是「免去」試煉的意思；見呂振中譯本）。人子又應許得勝的人要在神殿中作柱子，不用再被趕，亦即永遠與神同在。在此，神殿和神的城不再是舊約的城和殿，而是末後的新耶路撒冷（12；參結四十八 35）。

這些安慰、肯定、和應許，對我們也十分重要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在社會中往往是少數，甚至被視為邊緣群體。多少時候，基督徒被主流社會所排斥。最近，在我們以為是基督教國家的美國，那兒的大學也竟然把學生福音團契拒於大學的合法團體之外，不准許

他們有正式的社團身份和活動，這不是與非拉鐵非的經歷相似嗎？如果我們的自我身份是以這世界作為標準的，我們很難堅定地持守真道。但感謝主！我們是神所愛的，我們在永恆的國度中有非常肯定的地位。我們像是聖殿的柱子，永遠與神同在。讓我們銘記這段經文所說的應許；面對世界的排斥，知道自己在主裡有蒙愛的身份、地位、尊嚴。

思想：

這封信把非拉鐵非教會和猶太人對立起來，是教導我們去怨恨那排斥我們的人嗎？我們怎樣能很有恩慈地去面對別人的排斥呢？

就算我們沒有在社會上被排斥，我們也要問問自己：我的自尊和自我身份是建立在甚麼的基礎上？是完全倚賴周圍的人的尊重和接納；還是，在永恆的主的愛和應許中活得有信心和尊嚴呢？

第 14 日

毋忘屬天的價值觀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三 14-22

14「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位阿們、誠信真實的見證者、神創造的根源這樣說：15 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16 既然你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我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17 你說：我是富足的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，卻不知道你是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18 我勸你向我買從火中鍛鍊出來的金子，使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使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；又買眼藥抹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19 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。所以，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20 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而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起吃飯。21 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22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』

當讀到老底嘉教會被責備為「也不冷也不熱」（15），我們難免想起自己也可能有過的冷淡的心態，也許會祈求說：「主啊，求你使我心裡火熱、竭誠事奉。」這樣祈求的確是主所喜悅的，也正合乎這信裡的教導：「你要發熱心」（19）。然而，這封信所指責的不只是半心半意的冷淡而已，因為，在這個喻意中，冷水並不代表冷淡，而溫水也其實比冷水、熱水都更不可取。原來，老底嘉的附近有歌羅西，那裡的水是冰涼可口、可供飲用的，又有希拉波利斯，那裡的水是熱的溫泉水，是有療效的，所以各有用處。但相對來說，老底嘉的溫水卻一無是處，拿來喝的話，令人想吐出去。這封信就以溫水來影射教會的問題，指他們失去了教會應有的作用。人子又說：「我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」（16），這等於說，鹽失了味，「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」（太五 13）。

教會的作用是甚麼？這可以在信的開頭看出來。人子自稱為「阿們」、為「誠信」、「真實」的見證人（14），這三個詞是同義的，帶出一個強調點：人子是真的、可信的、可靠的見證人，而作為「元首」（參一 4-5），他期望教會跟他一樣，是可靠、真實的見證人。

問題是：我們的財富和成就能使我們成為真實、可靠的見證人嗎？不一定！財富和成就固然可以是神的恩典，但我們要提醒自己，這些「優越」也隨時會被撒但利用，使人自滿、虛偽、盲目、判斷不到真正的價值是甚麼。老底嘉教會的情況就是這樣。他們因為當地盛產「金子」而富有，卻沒有「火煉的金子」所代表的純潔。他們有那地著名的「黑羊毛」，卻沒有「白衣」所代表的「忠貞」。還有，那地賣的眼藥是挺好的，但他們的眼睛卻是不行，看不見自己屬靈生命的問題：「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」（17），所以人子說：「我勸你向我買……」（18）。

原來，真正的財富和成就是在主裡的，因為唯有他能給我們生命的豐盛、生命的救贖、和生命的醫治。沒有這些真實的祝福，又怎能成為真實、有效的見證人呢？

思想：

金碧輝煌的教堂比一般的教堂更能夠見證主的榮耀嗎？何以見得？

有好的學歷，豐富的知識，甚至對聖經作過深度的研究，是否就能成為誠信、真實的見證人？

第15日

罵者愛也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三 14-22

14「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使者，說：『那位阿們、誠信真實的見證者、神創造的根源這樣說：15 我知道你的行為，你也不冷也不熱；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。16 既然你如溫水，也不冷也不熱，我要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。17 你說：我是富足的，已經發了財，一樣都不缺，卻不知道你是困苦、可憐、貧窮、瞎眼、赤身的。18 我勸你向我買從火中鍛鍊出來的金子，使你富足；又買白衣穿上，使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；又買眼藥抹你的眼睛，使你能看見。19 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。所以，你要發熱心，也要悔改。20 看哪，我站在門外叩門，若有聽見我聲音而開門的，我要進到他那裏去，我與他，他與我一起吃飯。21 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。22 凡有耳朵的都應當聽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。』

人子在信的前半部「罵」得很厲害（昨天看過了），但是從 19 節開始，他的話是充滿了愛意！他坦然表達：「凡我所疼愛的，我就責備管教。」言下之意，儘管老底嘉教會是驕傲、虛偽、盲目，神還是愛他，沒有放棄他，更期待他悔改。我們今天要看看，人子與教會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，以致他對教會不離不棄？

在信的後半部，可以看到有幾個動詞，當中蘊藏很深的感情，反映主、神非常希望與教會保持親密的關係。「責備管教」（19），是父親對孩子的殷切照顧，正如箴三12所說：「耶和華所愛的，他必責備，正如父親責備所喜愛的兒子。」又如來十二6：「因為主所愛的，他必管教，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。」不錯，我也許不再是小孩子的年紀了，但有這位父、神一生地伴隨，在我犯錯之時，視我為孩子去苛責，我還不願意去聆聽、接受麼？無怪乎耶穌說：「若不回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」（十八3）

往下看，另一組動詞描述人子的愛戀和等候：「我站」、「叩門」、「進去」、「一起吃飯」（20）。（和合本譯為「坐席」，原指吃飯）這是近距離的交往，而主與教會本就應有親密的交往，如葡萄樹和枝子接連一樣（參約十五4）。只是，曾幾何時，基督徒有了成就，往往就會對主冷淡，對世界熱情，且把主摒棄在外，自己來作主。然而，立約的主又焉能背棄自己的約？人子在這信的開頭表示自己是「誠信真實」的，這包括信實不變的志向，如新郎對配偶忠誠一樣。「站著」、「叩門」、「進去」是人子深情的等候，像舊約所記述的耶和華神一樣，慈愛、信實地呼喚他的子民悔改。我們能透過這段經文聽見他的呼喚嗎？願意敞開生命，讓他進來作我的主，以致我與他、他與我可以緊密地相交？

最後，人子還說：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「與我同坐」（21）。這個動詞表示：

我的主連國度、榮耀都想與我分享了。這是比世上的財富、成就都要永恆和有價值的。

試想，我若有財富、成就，我會與哪些人分享？若不是我所愛的人，我那會願意與他分享貴重的東西？主就是這樣的愛我，所以他責備我、等我悔改、以致可以把最有價值的、就是他的榮耀也賜給我！

思想：

我有多久沒在主的面前安靜下來，好好與他交談了？我有多久沒被人責備，以致總是自以為是了？我有多久沒在聖經中聽見神的話語，得知自己做錯了？

表達愛的方式有許多。就以這段經文為例，神用甚麼方式來愛他的子民？在我的生命中，我經歷過神怎樣地愛我？

第16日

敬拜在天上坐寶座的主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四 1-3

1 這些事以後，我觀看，看見天上有一道門開著。我頭一次聽見的那好像吹號的聲音對我說：「你上這裏來，我要把此後必須發生的事指示你。」2 我立刻被聖靈感動，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。3 那坐著的，看來好像碧玉和紅寶石；又有彩虹圍著寶座，光彩好像綠寶石。

啟示錄記載約翰先後四次看見異象，而四次經歷都有相似，就是先聽到大能的聲音對他說話（一 10、四 1、十七 1、二十一 9），同時被聖靈感動，隨後就看見異象了。今天的經文記載他第二次這樣的經歷，這次他被帶到天上去，我們會在啟示錄四到十六章讀到他這次異象的情景。

那對他說話的聲音是這樣說的：「你上到這裡來，我要將以後必成的事指示你。」約翰是在「這些事以後」聽見這話的。這是哪時候呢？這對於啟示錄的解釋是個關鍵的問題。曾經有人把啟二至三章看為「教會時代」，把「以後」看為教會被提之後，彷彿啟示錄的預言是順時序應驗的。這麼一來，教會就無須經歷四至十六章的預言了，但這不會是啟示錄的用意，也不是啟示文學編寫預言的方式。其實，這經文有其舊約的典故，就是在寫法上與但二 28-29 相仿，以至那裡的「日後、將來」，和這裡的「以後」，都是指猶太人所期盼的「末世」。如今，那日子已到，人子已完成救恩，把末世帶來，而「以後」就是那介乎主已得勝和主要再來之間的時期。教會現在正處於這末世時期中、為主作見證，故此啟四至十六章所預言的磨難是教會也面對和經歷的。

在上文、二至三章的七信中，人子給教會的最後一個應許是「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」（三 21）。這美好的應許怎能讓磨難中的教會看得見呢？在跟著的四至五章，我們隨著約翰被帶到天上看異象，立刻就瞥見天上的情景：「見有一個寶座安置在天上，有一位坐在寶座上」（四 2）。今天這段經文用了碧玉、寶石、天虹等晶瑩、尊貴的色彩，繪寫出神的榮美、以及神的寶座的榮美（四 3；參結一 26、28；十 1）；經文重點不在於細則，而在於述說神的至高和榮耀。在啟示錄成書之時，地上的寶座正為羅馬帝國的君王——一位跋扈囂張、自稱為神的羅馬君王坐著，而亞西亞的教會正受著困擾與逼迫，被要求敬拜這地上的君王，亦即敬拜羅馬的凱撒。試問，地上的凱撒和坐在天上寶座的神，哪位才值得人去敬拜呢？但願感動約翰的聖靈也感動我們，讓我們見到天上的寶座的榮美，渴慕朝見那坐於其上的真神，以致無懼於世上的威迫利誘，懂得來到天上的寶座前、敬拜真神。

思想：

地方教會，有大的，也有小的，有高聳入雲的，也有隱藏於百姓家的。問題終歸是一個：所敬拜的是誰？我們能意識到所敬拜的是在天上坐寶座的嗎？帶領崇拜的牧者或事奉人員：我們如何在敬拜中帶領會眾穿越地上的屋頂，達到天上那位坐寶座的神的面前？

反思一下，我渴慕的寶座是甚麼？「寶馬」、「寶獅」（或「標緻」）的座位？還是「保時捷」、「法拉利」？我在地上所愛的人物或事物有沒成為崇拜的對象？

第 17 日

來到主的寶座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四 4-8a

4 寶座的周圍又有二十四個座位，上面坐著二十四位長老，身穿白衣，頭上戴著金冠冕。5 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從寶座中發出。在寶座前點著七支火炬，就是神的七靈。6 寶座前有一個如同水晶的玻璃海。寶座的周圍，四邊有四個活物，遍體前後都長滿了眼睛。7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，第二個像牛犢，第三個的臉像人臉，第四個像飛鷹。8 四個活物各有六個翅膀，遍體內外都長滿了眼睛。

在昨天的經文（四 1-3）中，約翰描述了神和他的寶座的榮美。接著，在今天的經文中（四 4-8a），約翰為我們描述寶座四周的情景，當中，很吸引讀者注意的是寶座四周的人物，包括二十四位長老、七盞火炬、和四個活物。

啟示錄是天啟文學的寫法，因此經文的意思不純粹是字面的。長老、火炬、活物都各有象徵的意思。「七枝火炬」（和合本先前譯作「七盞火燈」）的意思不算太難明白，因為經文本身提供了解釋，說：「這就是神的七靈」（5）。這裡的「七」也是象徵的，表示「完全」，因此，七靈就是完全的靈，也就是聖靈。經文說：「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從寶座中發出，又有七枝火炬在寶座前點著」，這個情景是神顯現的典型描述（參八 5、十一 19、十六 18）。寶座前點著火炬，這本是古代羅馬君王的排場，但是，在我們的神的寶座前，點燃著的不是地上的火炬，而是神自己的靈。他有完全的智慧、才能、謀略 ……（參賽十一 2），他當然比地上的火炬更有能力，而他照亮的不只是那地上的宮殿而已，更是鋪張在神面前的宇宙穹蒼。

在天上的寶座前有一個「如同水晶」的「玻璃海」，這海所象徵的就是「穹蒼」。這個解釋的典故來自舊約以西結書：「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的形像，看著像可畏的水晶，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。」（結一 22）在約翰的異象中，「四個活物」是前後遍體滿了眼睛的（6），這個模樣與以西結先知所描述的有所相似，令人領悟到「四個活物」是神的使者，他們在神所創造的穹蒼之下侍候，眼看四方的鑑察一切。

「二十四位長老」是誰？這好像耐人尋味。有人說他們是天使，也有人說他們是升了天的信徒，但無論如何，我們可以非常肯定：他們是聖徒群體的天上代表。這不單是因為族長、使徒的數目的總和是二十四，以至神的子民的代表性數字是二十四，更是因為長老們身穿的白衣、頭帶的冠冕，都曾在上文、給教會的七信中被提及（二 10，三 5），全都是人子應許要賜給得勝者的獎賞，所以這些長老是得勝者的身分，代表那些曾堅持到底、作了美好見證的信徒。天使把約翰帶到天上見到他們，也是讓我們仍在地上的人看到他們的榮耀就得著鼓勵，渴慕屬天的獎賞。

我們不妨注意，這些長老的位置是與坐寶座的神非常接近的，緊緊接在神的寶座的周圍。按 4 至 5 節的描述，這些人簡直就像在神的顯現中坐著，被那坐寶座的神和神的七靈所擁抱一樣。這不就是與主同坐寶座（三 21）的美好嗎？我們蒙主救贖的人，能這樣的與主同坐，夫復何求呢？

思想：

約翰用「長老」這個稱謂來象徵為主作見證的得勝者。這個稱謂帶出哪些方面的特性？

聖靈在經文中被稱為「七靈」，表示他是完全的，例如：有智慧、才能、聰明、謀略（參賽十一2）。我經歷過聖靈在這些方面幫助我嗎？我怎樣可以嘗試經歷聖靈的幫助？

第 18 日

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四 8-11

8.... 他們晝夜不住地說：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—全能的神；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！」9 每逢四活物將榮耀、尊貴、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、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，10 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敬拜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的那一位，又把他們的冠冕放在寶座前，說：11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，你配得榮耀、尊貴、權柄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萬物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。」

啟示錄四至五章說出一個屬天的真相：唯有在天上坐寶座的神才是配受我們敬拜的。我們生活在地上，很容易受到地上的榮華所吸引，把屬世的人或事看得太高，甚至奉為敬拜的對象，但約翰的異象揭開了天上的情景，讓我們瞥見神的榮美，並看到寶座四周的屬天的敬拜。這就讓我們得到提醒，要校正敬拜的心態。今天的經文重點落在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對神的敬拜，他們的頌讚正好為我們說出敬拜的真諦。

那四活物是晝夜不住的敬拜，說：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主神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全能者。」(8b) 這句話很精簡地說出了敬拜真神的原因：其一，他是神聖的；其二，他是自有永有的。「聖哉」即是「神聖」，是「分開」、「全然不同」的意思。在本段的上文，我們見到寶座前有一個如同水晶的玻璃海(6)，這在某程度上已經表示這位真神是與受造之物完全分開、不同的。「神聖」就是有所分別、截然不同的意思。讀者可以想象，穹蒼之下的一切都是受造的，唯有穹蒼之上、坐在寶座上的真神，他是獨一無二的造物者，受造物又怎能與之相比呢？「聖哉！聖哉！聖哉！」就是對這位主、神的讚美，而「全能者」的稱號是要指出他創造的大能。至於「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」，是說他從亘古到永遠都存在，而在宇宙中亦只有神才有這永恆的屬性。啟示錄有好幾處都提到神和基督是永在的（一4、8、17，二十一6，二十二13），這除了表示基督與神一樣、是神性的，也同時宣示：地上所有的假神、偶像、帝王、領袖、權威，都不能與永在的神相比。

試想，世上有那些偉大的人物可以活到永遠？又或者有哪些影響至鉅的事物能使人永久興旺、歷久不衰？在啟示錄成書的時代，有一位名叫多米田的羅馬凱撒（或譯圖密善 Domitian），他曾經以「主、神」自居（*Dominus et deus noster*），且命令人這樣去稱呼他、俯拜他，但這人很快就不在了！約翰在異象中見到的二十四位長老，代表著我們，只稱那永活的真神為「我們的主，我們的神」(11)，也只向這創造了萬物的主俯伏敬拜。他們在敬拜中把冠冕也獻上(10)，表示把一生堅持到底所得的獎賞也呈獻了。這在我們今天來說，是把生命和主權都完全奉獻，忠心不二地敬拜這位神聖的主，把他所配得的榮耀、尊貴、權柄都歸給他！

思想：

保羅曾說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（羅一20）這與今天的經文可有相似？

威斯敏斯德小要理問答（The 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）的第一問：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麼？答：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榮耀上帝，並以他為樂，直到永遠。這條要理問答與今天的經文有關嗎？

第 19 日

神的拯救與審判在基督裡得成全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五 1-5

1 我看見坐在寶座那位的右手中有書卷，正反面都寫著字，用七個印密封著。2 我又看見一位大力的天使大聲宣告說：「有誰配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個印呢？」3 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，沒有人能展開、能閱覽那書卷。4 因為沒有人配展開、閱覽那書卷，我就大哭。5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：「不要哭。看哪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他已得勝，能展開那書卷，揭開那七個印。」

歷代不少帝王，叱吒一時，掌控無數人的禍福生死，但沒有人能真正的掌管歷史和管控到國度的興衰。舊約但以理書提及有四個大獸，此消彼長，他們象徵昔日那些兇殘的帝國，他們本身都不能控制自己的終局（參但七）。啟示錄則指出，坐寶座的神才是終極的掌權者。世界歷史的進程以至最後的審判盡都掌握在他的手中。

今天的經文，五1-5，座落在啟四和啟五章之間，所描述的重點就是神右手中的書卷。這書卷是甚麼？好像很難明，卻是個關鍵的問題。如果細心查看，就看到這書卷有以下幾個與舊約相關的特徵。

一、裡外都寫著字，這與以西結先知領受使命時所見到的書卷相似，那裡寫的是「哀號、歎息、災禍」（結二10），表示神對悖逆子民的審判。

二、書卷是用七印嚴封了的，表示內容非常隱密和重要。但以理先知也見過相似的情況：他被吩咐要隱藏一些話、封閉一卷書（但十二4、9），那隱藏的話涉及世人所看不清的末世艱難和終局，而那封閉的書則記錄了「必得拯救」者的名字（但十二1）。

三、書卷能否被揭開，是聖徒極關切的一件事。作為忠心的見證人，約翰正受著患難（參一9），書卷未能揭開，彷彿是苦難中看不見終局、沒有得救的盼望，於是大哭。由此，書卷的含意吻合舊約的意思，就是：神的手中有子民的名冊，他要在末世的審判中平反不義、使義人得救（但七1、十二1）。

四、這樣的書卷不是一般人可以展開的，大力的天使也只能大聲問：「有誰配？」但那些得勝了的長老知道，那猶大支派的、大衛的後裔、耶穌，他完成了救恩，有權柄揭開七印，所以他們其中一位安慰約翰說：不要哭（五5）。

我們假若是啟示錄成書之時的基督徒，飽受羅馬君王的逼迫，又因猶太人的謗讟而受到不公的對待，我們就會像約翰一樣，渴望和等候神的拯救與審判。今天，世上也有不少

人活在暴虐的強權下，受到屈辱，投訴無門，他們也更加需要知道和得著這個盼望，認定真正的掌權者其實是神，而他對這個世界有著救贖和審判的旨意(a decree of redemption and judgement)。

在隨後的經文（尤其第六章），我們將見到得勝者耶穌基督把一個一個印揭開，又會見到最終的審判展開之前，仍會有很多災難；但是，神的子民可以懷著盼望和忍耐去面對，因為啟示錄把天上和終末的情景都告訴我們，使我們知道：神仍掌權、審判在望！就如耶穌所說：「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，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 33 下）

思想：

我們在世上見到不公義的事，要怎樣回應？除了要對真相有所明察、對真理有所堅持、願意挺身伸張公義，是否也需要對創造主的公正和他終極的審判有所信靠，以致，無論境況如何，我仍能堅忍，不致絕望？

神手中的書卷裡外都寫著字，若這些字代表案卷的鉅細無遺，我的所作、所為、所想、所言，是否都會經得起審判；還是，我與悖逆的世人一樣，要招惹「哀號、歎息、災禍」？

第 20 日

敬拜被殺而得勝的羔羊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五 6-10

6 我又看見寶座和四個活物，以及長老之中有羔羊站著，像是被殺的，有七個角七隻眼睛，就是神的七靈，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。7 這羔羊前來，從坐在寶座上那位的右手中拿了書卷。8 他一拿了書卷，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在羔羊面前，各拿著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；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禱告。9 他們唱新歌，說：「你配拿書卷，配揭開它的七印；因為你曾被殺，用自己的血從各支派、各語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中買了人來，使他們歸於神，10 又使他們成為國民和祭司，歸於我們的神；他們將在地上執掌王權。」

在天上坐寶座的神是唯一配受敬拜的主，因為是他創造了一切——這是第四章的要旨，然而，第五章繼續告訴我們：「寶座和四個活物，以及長老之中有羔羊站著」，這位羔羊也是受到敬拜的，因為他流血捨身、救贖了世人（五 9）。由此而引申，我們可以在經文中看到「三位一體」的神觀——聖父是坐寶座的創造主，聖子是救贖我們的羔羊，聖靈是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大能者，這三位都在天上受著敬拜（五 6-10），只是經文並沒有真的說出三位一體的神學，而本章的主角也其實只是羔羊一位。

我們在啟示錄多處見到羔羊的出現，代表著耶穌基督，在本章的出現乃是首次。從猶太的背景去解釋，羔羊的象徵意義源自以下的用法：一、贖罪的祭牲，象徵耶穌為代贖世人的罪而死。在這意義上，他經歷了以賽亞所描寫的「受苦的僕人」的遭遇（見賽五十三 3-9）。二、逾越節的羔羊，意思源自以色列人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和門楣上，因而避過災難、逃出了埃及、成為神的子民，這就象徵耶穌「用自己的血從各支派、各語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中買了人來，使他們歸於神，又使他們成為國民……」（五 9-10）。以上兩個象徵的意義都與「祭牲」有關，也都在耶穌的十架救恩上顯彰，因為耶穌不但「救贖」罪人，也把所救贖的人「拯救」到底。還有，三、得勝的基督。原來猶太文獻也有用羔羊代表彌賽亞，那羔羊是有大能的角的（以諾一書九十九），這就十分吻合本段對羔羊的描繪（6-10），也就是說，耶穌是大能的彌賽亞（君王），正如前段經文所說，他是「猶大支派中的獅子，大衛的根，他已得勝」（五 5）。

世上的君王都是以強權得勝，哪有為百姓死，救贖和拯救百姓的？但耶穌得勝的途徑卻是「被殺」。經文描述羔羊「像是被殺過的」（6），意味他只有被殺過的痕跡，但他其實已經復活，勝過了死亡，所以是活著的。這羔羊已升到坐寶座的右邊，是得勝的君王，他的「七個角七隻眼睛」是大能的聖靈，被差遣往普天下去，使我們得著能力「在地上執掌王權」（10），就是把他傳到地極，所以他的國度有「各支派、各語言、各民族、各邦國」的人，並不是地上的國可以相比（9-10）！還有，我們既蒙他救贖，也就跟他「成為 … 祭司… 歸於… 神」（10），除了把人引領到神面前，自己也像天上

的活物和長老一樣，終日敬拜服侍、獻上祈禱。

感謝得勝的羔羊！他「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」（來九 12），我們願把生命獻為活祭，唱著「新歌」頌揚他，榮耀他，直到永永遠遠！

思想：

四活物和長老是「俯伏」著敬拜、「各拿著琴」敬拜、和拿著「盛滿了香的金爐」敬拜的（8）。試想，這些敬拜的方式代表甚麼？我們可怎樣把這些方式應用在教會的崇拜中？

四活物和長老在敬拜時唱「新歌」（9）。這「新歌」與「新約」該有甚麼關係？

第 21 日

全地都當讚美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五 11-14

11 我又觀看，我聽見寶座和活物及長老的周圍有許多天使的聲音；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，12 大聲說：「被殺的羔羊配得權能、豐富、智慧、力量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。」13 我又聽見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裏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，都說：「願頌讚、尊貴、榮耀、權勢，都歸給坐在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，直到永永遠遠！」14 四活物就說：「阿們！」眾長老也俯伏敬拜。

這段經文描述的「頌讚」，場面十分宏大。約翰不只見到四活物和眾長老在天上敬拜（參上一段、五 6-10），他見到千千萬萬的天使（12）、以至「在天上、地上、地底下、滄海裡，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」——整個宇宙——都一起發出頌讚的聲音（13）。活物和眾長老就附和，說：阿們，並繼續俯伏敬拜（14）。

我們是不是也願意投入這場宇宙性的敬拜呢？會不會也為到神的創造和基督的救贖感到鼓舞而發出頌讚之聲？這視乎我們有沒有屬靈的眼光看得見神和基督的榮耀與權柄。

我們如果生活在困迫之中，也許一下子看不見神在掌權，看不到神有能力、智慧、尊貴、榮耀。然而，若能稍為放下心中的重擔，投進大自然的懷抱，或舉目觀看星宿，欣賞造物的奇妙，此時，觀點不一樣，頌讚之情也許油然而生。

啟四至五章記述約翰被帶到天上，他也好比掙脫了地上的困迫，來到一個屬天的境界，看到了地上所看不見的情景，而我們知道，約翰的異象是遠比大自然更加震撼，也是對我們有啟示作用的，因為他是蒙聖靈的引領去看這異象，又是出於耶穌的吩咐把異象寫下來，作為我們的幫助。

按啟四至五章的記述，這場宇宙的敬拜不是在異象的開頭發生的，而是在結尾。在上文，我們看過了坐寶座的榮耀，看過了書卷和羔羊的出現，也看過了四活物和眾長老在唱新歌，現在來到四至五章的末段，五 11-14，看到宇宙都在頌讚，這應該是天上的敬拜的終末高潮。

從四至五章的結構可以看到，這終末的宇宙頌讚是以神的創造和耶穌基督的救贖作為基礎的。原來，啟四至五在頌讚的記述上呈現前後的平行。第四章是以坐寶座的為主角，頌讚他的神聖（四 8）和他的創造（四 11）；第五章以被殺的羔羊為主角，頌讚他的救贖（五 9-10）和他的配得權柄（五 12）。來到今天這段、宇宙的頌讚，可以見到「坐在

寶座上的那位和羔羊」是並列在一起、同得頌讚的（13）。我們的主、耶穌基督，雖曾降卑、被殺，但隨著復活、得勝、完成救贖，他現在已升到天上，配得權柄，並且與神一起配得全地的讚美。眾天使的頌讚是這樣的：「被殺的羔羊配得權能、豐富、智慧、力量、尊貴、榮耀、頌讚。」（12）這一連七個屬性（attributes），在舊約本是對耶和華的讚美（參代上二十九 11），但如今都應用在羔羊身上了。

我們在地上雖然未能脫離困苦與逼迫，未能見到所有人都信耶穌基督，但約翰的異象和預言告訴我們：頌讚的終局是必然的，因為創造和救贖的主是應當稱頌的。此刻，天上有敬拜，而終末來到的時候，全地都不得不臣服於主和頌讚他。

思想：

主禱文其中一句是「願你的國降臨；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」（太六 9）。這個祈求與本段有關嗎？

你的處境有存著困苦逼迫嗎？你有祈求過經文所說的全地頌讚早日來臨嗎？

第 22 日

從末世觀點看地上的災難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六 1-8

1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個印中第一個印的時候，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活物，聲音如雷，說：「你來！」2 我就觀看，看見一匹白馬，騎在馬上的拿著弓，並有冠冕賜給他。他出來征服，勝而又勝。3 羔羊揭開第二個印的時候，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：「你來！」4 就另有一匹馬出來，是紅色的；有權柄賜給了那騎馬的，要從地上奪去太平，使人彼此相殺；他又接受了一把大刀。5 羔羊揭開第三個印的時候，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：「你來！」我就觀看，看見一匹黑馬；騎在馬上的，手裏拿著天平。6 我聽見在四個活物中似乎有聲音說：「一個銀幣買一升麥子，一個銀幣買三升大麥；油和酒不可糟蹋。」7 羔羊揭開第四個印的時候，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：「你來！」8 我就觀看，看見一匹灰色馬；騎在馬上的，名字叫作「死」，陰間也隨著他；有權柄賜給他們，可以用刀劍、饑荒、瘟疫、野獸，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。

羔羊揭開頭四印時，出來了白、紅、黑、灰、四匹馬，騎在馬上的都是「災難的使者」，帶來令人驚懼的禍害！四馬當中的紅、黑、灰馬所代表的意思都很清楚：騎紅馬的象徵戰爭和殺戮（3-4）；騎黑馬的象徵饑荒的來臨（5-6）；騎灰馬的象徵瘟疫，把人帶進陰府（7-8）。至於白馬象徵甚麼，說法就有點紛紜（2）。有人認為那騎白馬的是基督，因為按啟示錄十九章，基督再來時是騎白馬的（十九 11）；另外，有人認為那騎白馬的是敵基督，因為他手上拿弓，與那惡魔歌革相似（參結三十九 1-3），而歌革被認為是預示敵基督的。然而，以上兩個解釋都沒有考慮到下文，即是四匹馬的一致性。其實，戰爭、飢荒、瘟疫，都是歷史中常見的災禍。在成書背景中，一個可見的禍患是羅馬帝國邊陲的帕提亞人，他們最擅長騎在馬上拉弓、射箭，一旦進攻，便導致民不聊生，所以，把白馬解釋為敵軍壓境的禍患是更為適切的。這四匹馬帶來的都是地上的災禍；這一致性可以在本段的最後一句看得出來，那裡總結說：被這些災禍殺害的人大約有地上的四分之一（8）。

我們對經文所描述的各類災難都不會感到陌生，因為戰爭、饑荒、瘟疫都是今天常有的事，那些經歷過災難的人更會加倍感受到這段經文所寫的真實。然而，要注意這段經文中有一條主線，指出神的主權始終掌管一切。首先，在四匹馬出來之前，有活物發出如雷的聲音，說：「你來！」（1、3、5、7）然後馬才出來。而在啟示錄，雷聲是從神的寶座來的，災難也是得神的容許才會發生的。還有，騎在馬上的人的弓、冠冕、刀、權柄、等，都是「賜給」他的（2、4、7）。換言之，他們都只是受造物，不是自己有能力，而是被賜予能力的，他們當然也不是終極的掌權者。這點很重要，因為邪惡的勢力其實都在歷史的發展中受到管控，最後得受到審判和殲滅。

啟示錄以末後的角度來觀看、描述這些災難，所以，當羔羊揭開七印，那不是說羔羊促使災難發生，事實上，災難早已自人類墮落以來一直在世上肆虐了，羔羊乃是掌握了末世的勝局，因而也掌管著末世的進程。隨著一個一個印被揭開，終極的審判和拯救正在來臨，也就是說：終末已在望了。

故此，這段經文不會只是叫我們驚慌、害怕。誠然，我們對災難的凶險要有心理準備，但也要認識到神正在掌權，和耶穌基督已經得勝，所以，求主給我們信心和勇氣去面對。人生的苦難是個考驗，看我們願不願意在苦難凶險中跟從耶穌，作美好的見證，以至在末世中與羔羊一起得勝。

思想：

在過去一周，或一個月，這世上發生過甚麼災難沒有？我有沒有為受災者代禱，或施與援助？求主憐憫、幫助他們。

我此刻是否面對災難？如是，我如何在苦難中作美好的見證？如果不是，我預期在不久的將來會遇到甚麼兇險或苦難？又或者，在我的一生中，會有甚麼可能的災難臨到身上？我怎樣預備好自己去面對一切？求主憐憫、幫助我。

第 23 日

含冤受屈，要到幾時呢？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六 9-11

9 羔羊揭開第五個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曾為神的道，並為作見證而被殺的人的靈魂，10 大聲喊著說：「神聖真實的主宰啊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為我們所流的血伸冤，要到幾時呢？」11 於是有白袍賜給他們各人；又有話吩咐他們還要歇息片刻，等到與他們同作僕人的，和他們的弟兄，像他們一樣被殺的人的數目湊足的時候。

來到第五印，約翰看到殉道者的靈魂在祭壇底下呼冤。這些人是為神的道、為作見證而被殺的（9）。這裡的「殺」字不是一般常用的「殺」字，而是「宰殺」的殺（slain、呂振中譯「屠殺」），是羔羊被宰（五6）的那個動詞，所帶出的是一幅流血的、與獻祭有關的圖畫。當然，信徒流血殉道，不等於就成為祭牲，因為唯有耶穌基督才是有效的祭牲，但這裡的喻象也顯然把信徒的犧牲和羔羊的獻祭連上關係，意味著信徒為見證而死就是有份於基督的苦難。事實上，耶穌曾吩咐門徒要「背起十架」跟從他。按保羅的說法，我們要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（參羅十二1），所以，或活、或死，我們的生命已藏在主的祭壇底下了。

這樣，第五印的災難不必等到殉道、升到天上的祭壇才算經歷得到，這流血之災可包括我們在地上為見證而付上沉重的代價，或面對血一般的逼迫。我們看到，祭壇下亡魂大聲呼喊，不是求生命，而是求伸冤，求聖潔和信實的神在地上早日施行公義的審判（10）。

第五印跟前四印一樣都是今天常見的災害。當其他災禍已不斷發生，我們基督徒還得承受多一様的壓力，就是為信仰而受逼迫。我們可以參看主耶穌在橄欖山上所說的末世預言：「你們也要聽見打仗和打仗的風聲，總不要驚慌；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，只是末期還沒有到。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；多處必有饑荒、地震。這都是災難的起頭。那時，人要把你們陷在患難裡，也要殺害你們；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萬民恨惡。」（太二十四6-9）主在這裡列述的災難，與第一至五印所描繪的相似，都是末期來臨之前必須發生的，也是會一起發生的。事實上，災難和逼迫此刻正在地上不斷的發生。

要等到幾時，我們才見到神展開審判、給子民伸冤呢？答案是，要等待神的救贖計劃在地上最後完成。那些殉道者雖已得賜白衣，卻要「安息片時」才得伸冤，那些未殉道的，他們在地上仍要經歷血一般的考驗，直到「數目湊足」（11）。所謂「片刻」和「數目」都是喻意的寫法，表示神在歷史中是有計劃和目標的。目標就是終末的救贖和審判，而計劃，就是透過他地上的僕人忠心至死作見證，以致更多人能看見神的榮耀，歸入神的國度。自羔羊被殺、得勝，神的救贖已經展開了，但還需他的眾僕人，就是我們，獻上生命去作見證——這是神聖的任務，亡魂在祭壇底下安息等候，是讓地上的見證者繼續

去完成這任務。

思想：

「殉道者的血是教會復興的種籽。」這話你聽過嗎？同意嗎？相信嗎？

世人繁忙而緊張，往往不願意「等候」，但可有想到，作為基督徒，我們在等候中可以為神完成很多事，就如苦難中的基督徒亦可因信而令人見到神的榮耀。

第 24 日

終極的審判，無從躲避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六 12-17

12 羔羊揭開第六個印的時候，我看見地大震動，太陽變黑像粗麻布，整個月亮變紅像血，13 天上的星辰墜落在地上，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，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。14 天就裂開，好像書卷被捲起來；山嶺海島都被移動離開原位。15 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、自主的，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裏，16 向山和巖石說：「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臉面和羔羊的憤怒；17 因為他們遭憤怒的大日子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

第六印的經文可按著文句的意思分析為前、後兩截。前半截，12-14 節，是末日現象的描寫：天、地、日、月、星、山、海，盡都移動、變色、分解。後半截，15-17 節，是「地上的人」面對這情景的反應，此時，他們都知道，坐寶座者和羔羊的「忿怒」大日到了，即是說：神終於收拾和審判這個世界了。

我們可從三方面的脈絡去加深對這段的理解。其一是上文，即一至五印，都是現今常見的災禍，到了第五印，帶出受逼迫的信徒的求問：「你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，為我們所流的血伸冤，要到幾時呢？」緊接著上文提出的這個問題，第六印接續描述審判的終於來臨，並帶出一句反問：到那時，「誰能站得住呢」？（17）

其二，那時、亦即「忿怒的大日」來到，這相等於舊約所說的「耶穌華的日子」（The day of the Lord），我們可以在先知書多處見到有關的描述：賽十三 10-13、二十四 19-23、三十四 4；珥二 10、30-31、三 15-16。第六印的經文匯合了先知對這日子的描述，尤其是與賽三十四 4 的寫法極之吻合，帶出的意思相當明顯：這末日的審判是早有預言的，一旦來到，就像宇宙大災一樣，並不是今天的一般災難可比較的了。

其三，「地上的人」這個詞是啟示錄的常用語，出現於全書多處，代表著屬世的或敵擋神的人。本段更列出地上的人的各種身份：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、自主的（15），這說明社會上各階層都有抗拒或敵擋神的人，他們是屬地的，可說是腐敗世界體系的成員，心不敬虔，追捧假神偶像，甚至歧視或逼迫神的子民。

明白了經文的這些要義，我們就當知道：要在仍有機會的時候作出聰明的決定，預備審判的日子來臨。須知耶和華審判我們，不會只看我們在世上是否善良、勤勞，在社會上有甚麼貢獻，有甚麼地位，或是屬甚麼階層的人；他看的是我們對真道是否順從，對基督是否堅信，能否在災難中站立得穩，忠心到底。

世上的災難很多，但第六印提醒我們，眼前的災難不是最可怕的，將來在終末的審判下面對坐寶座者和羔羊的忿怒，那災難才真的可怕。就算是君王、壯士，都不可能站立得住，唯有主的見證人、殉道者，在世上受逼迫仍能站立得住的，他們才不至懼怕，也毋須「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」（15），躲避耶和華的驚嚇和他威嚴的榮光（參賽二 19）。

思想：

啟示錄是正邪分明的：地上的和天上的是兩個對立的世界。然而，我們活在現今的複雜社會中，往往因為無所適從而不去判斷是非，也不再堅持真理。我們實在需要啟示錄的當頭棒喝。

人為生命所抉擇的方向，就好比向著東或是向著西，不可能兼而向之。我要信靠神、等他伸冤？還是做地上的人，最終面對神的忿怒？我讓世界的眼光和價值觀去審判我呢；還是尋求神的聖言和旨意，作個討他喜悅的正直人？

第 25 日

十四萬四千人「受印」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七 1-8

1 此後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的四角，執掌地上四方的風，使風不吹在地上、海上和各種樹上。2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日出之地來，拿著永生神的印。他向那得到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著，3 說：「你們不可傷害地、海和樹林，等我們在我們神眾僕人的額上蓋了印。」4 我聽見以色列人各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；5 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；呂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6 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7 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8 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；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。

上文說完了第六印，但第七印要到下文（八 1）才被揭開，所以第七章是個插段。插段中兩次出現「此後」一詞（1、9），引入前後兩幕異象，即 1-8 及 9-17。今天所讀的是前一幕：十四萬四千人受印。

段落開頭有「此後」一詞，也許會令人錯覺，以為「受印」的事是發生於第六印大災之後；其實不是，「此後」是指約翰「看完」第六印之後，接著「看見」下一幕、即「受印」的一幕，而上一幕的結束句：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（六 17）也正是「受印」一幕的伏線，即是說：受印的人就站得住了。然而，這是一幕一幕異象的先後，而不是說受印的事要等到第六印的末世大災之後才發生，這就如四匹馬象徵四種災禍，那些災也不是順序的，而是同時、重疊發生的。同樣，本段所描述的「受印」可在這六印之前或之時就發生了。那拿著印的天使（1）大聲「向那得到權柄能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」喊說：「……

不可傷害，等我們印……」（2-3），他所喝停的是上文所曾描述的災禍，亦即一至四印的四位帶來災難的邪惡使者。

故此，「受印」不是將來才有的事，而是針對現今的情況，叫受印的人面對災難和末世的審判能夠站得住，所以，讀者不妨省察：我是否已經受印？從舊約的用法可見，「受印」有兩方面的意思。其一，是神對受印者的主權（ownership and authority）。大祭司亞倫的額上就佩戴一個精金牌，上面刻著印章：「歸耶和華為聖」（出二十八 36-39），這亦好比有神的名刻在額上，表示是屬神的人（參啟十四 1、二十二 4）。其二，「受印」是叫受印者在災難中得保守，在審判中得救贖（protection and redemption）；這意思源自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因為他們當日把羊羔的血塗在門框、門楣上，就因而得了拯救；在以西結書中，也有一個異象的敘述，述及神的子民因在額上受了印而在審判中得拯救（參結九 1-11）。

如此，這「十四萬四千人」亦有其喻意，就是屬乎神、得神保護和拯救的子民。這數字整合了十二和一千，前者是族長、使徒的數目，後者帶出整全的意思。經文按十二個支派逐一列出受印者的數目，這彷彿軍隊的點算（參民一），喻意神的子民形成國度的大軍，在末世中為主爭戰。

按象徵的意義，「受印」並不為我們帶來一個神秘的護身符，叫我們刀槍不入。「受印」，乃是神的保守，使我們能在屬靈爭戰中站立得住，忠信到底。

思想：

信徒看哪，萬世戰爭已臨我們時代，無數軍兵，攜械披甲，集合嚴陣以待；你是否為忠勇戰士，站在信徒隊中？是否立誓向祂盡忠？是否剛強奮勇？

是否你見此異象？是否你心激動？是否你聽主呼召？是否你願聽從？萬世戰爭已經來臨，聖經預言已經明載，戰爭狂濤臨到我們，臨到我們時代。

——聖詩〈萬世戰爭〉第一節，歌詞見《生命聖詩，382》

第 26 日

災難、逼迫、爭戰、得勝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七 9-17

9 此後，我觀看，看見有許多人，沒有人能計算，是從各邦國、各支派、各民族、各語言來的，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，身穿白衣，手拿棕樹枝，10 大聲喊著說：「願救恩歸於坐在寶座上我們的神，也歸於羔羊！」11 眾天使都站在寶座和眾長老，以及四個活物的周圍，俯伏在寶座前，敬拜神，12 說：「阿們！頌讚、榮耀、智慧、感謝、尊貴、權能、力量都歸於我們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」13 長老中有一位回應我說：「這些穿白衣的是誰？是從哪裏來的？」14 我對他說：「我主啊，你是知道的。」他向我說：「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他們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得潔白。15 所以，他們在神寶座前，晝夜在他殿中事奉他；那坐在寶座上的要用帳幕覆庇他們。16 他們不再飢，不再渴；太陽必不傷害他們，任何炎熱也不傷害他們，17 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，領他們到生命水的泉源；神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。」

本段與上段（七 1-8）一樣，都是以「此後」一詞開始的，兩段一前一後並列著，同屬第六、七印之間的插段。這兩段在內容上呈現出頗為鮮明的對比。前一段的主角是受印者，即以色列十二支派，本段的主角則是「從各邦國、各支派、各民族、各語言來的」，是福音的果子！前一段的數目是十四萬四千，本段是「沒有人能數過來」（9），即如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，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！又，如果前一段的列隊是意味爭戰的話，那麼本段的敬拜和讚美（9-17）就意味得勝了——白衣人拿著棕樹枝（9），不但表達敬拜的歡樂，也顯出得勝的姿態，因為他們已得到了神和羔羊的救恩（10），「從大患難中出來」了（14）。

說到這些白衣人是怎樣得勝的，這就令人感動了。這裡隱藏著一個吊詭的信息，教導信徒如何去面對末世的爭戰和逼迫。在經文的記述中，這是透過眾長老中的一位說出來：「這些人是從大患難中出來的，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白淨了。」（13-14）血，又怎樣能把衣裳洗白淨呢？但耶穌就是藉著在十字架上流血，捨身，使我們得著救贖、得以潔淨。同樣地，當信徒忠心到底信靠他，如第五印的祭壇亡魂一樣，付上血的代價（六 10），就終必在這末世的大災難中得勝、獲賞白衣了（參三 5）。

「大患難」（the great tribulation）是主再來之前越來越劇烈的災難，至終，是前所未見的大災，這在上文六 12-17 已稍見到（另參但十二 1、太二十四 21）。自羔羊得勝、揭開七印，這大患難亦已逐漸展開，六印可說是個開始。

當末世的艱難、逼迫、災難和試煉越趨劇烈，我們能不害怕嗎？能抵受得到嗎？插段的出現就是為安慰我們，激勵我們，加力給我們去面對這末世。吊詭的是，前一段教導我

們作精兵，本段卻告訴我們，得勝之法並非去殺敵人，相反的，是勇於去面對被殺的試煉。於此，我們必須看到這插段先後帶出的應許：「受印」對我們的應許是神在爭戰中的保守，而本段所描述的得勝者，他們也說明了一個好比曠野的應許：經過患難的試煉後，在那迦南美地，他們不再飢，不再渴，不再給日頭和炎熱所傷，可永遠在殿中事奉，享受神的覆庇，還有被殺羔羊的最慈愛的牧養（15-17）。

思想：

地上的人爭戰的方法是用暴力、強權；但耶穌教導的方法卻相反：因受苦而得勝、在軟弱中見能力。我可以怎樣在生活中嘗試實踐這些方法，以致苦難、逼迫來臨時，更知道怎樣去面對？

我有沒有真的試過為主受苦？我願意嘗試操練受苦的心志嗎？怎樣操練才算是適切而不致於消極？

第 27 日

祈禱，求終末的審判來臨！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八 1-5

1 羔羊揭開第七個印的時候，天上寂靜約有半小時。2 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，有七枝號賜給他們。3 另有一位天使拿著金香爐來，站在祭壇旁邊；有許多香賜給他，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。4 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。5 天使拿著香爐，盛滿了壇上的火，倒在地上；就有雷轟、響聲、閃電、地震。

啟示錄有七印、七號、七碗。這三個大段分佈於六至十六章，帶出一輪又一輪的災難和審判。今天的經文座落於七印和七號之間，描述羔羊揭開第七印時所發生的情況：

首先：是「寂靜」約半小時（1），

跟著：出現「七枝號」——但並未有發生吹號（2），

接續：天使在祭壇旁獻香，又把香倒在地上，隨而有「雷轟、響聲、閃電、地震」（3-5）。

我們很易會有錯覺，以為第七印就只有那半小時的「寂靜」，而七號就在這「寂靜」之後展開，於是接續的 3-5 節就屬於下一個七，即是七號了；但這是不正確的。其實第七印在第 2 節過後還繼續下去，到第 5 節才結束，就是以「雷轟、響聲、閃電、地震」作結尾。至於七枝號，雖在第 2 節就已出現，卻要等到本段過後的第 6 節才正式展開。也就是說，七印和七號在這裡是交疊的，接連得很緊密。

第七印被揭開之後，有半小時的「寂靜」，但最後卻是「雷轟、大聲、閃電、地震」（1、5）。我們該怎樣理解這首與尾的對比呢？「寂靜」可以有不同的含意，但揭印時的「寂靜」最適宜解釋為神的審判來臨之前的靜默，就好比法官在肅靜中聆聽申訴、作出審判，那寂靜是凝重的（參賽四十一 1）。至於結尾的「雷轟、響聲、閃電、地震」，聲勢浩大，是終末的審判（參賽十三 13、二十四 18-23），我們將會在七號、七碗的結束之處一再見到相類似的結尾（十一 19、十六 18-20），強調終末的審判必然臨到。在啟示錄的宏觀結構中，終末的審判源於天上的聖殿。打從約翰起初被帶到天上，已見到「有閃電、聲音、雷轟從寶座中發出」（四 5）。

你是否正處於被欺壓的處境中，感到公義緘默無聲？你是否為主受盡凌辱，面對逼迫，此刻渴望得到終極的平反？當羔羊揭開第七印，那就是終極審判的時候，神的大怒要傾倒在這地上，正如經文所述：「天使拿著香爐，盛滿了壇上的火，倒在地上；就有雷轟、響聲、閃電、地震。」（5）

今天，這日尚未來到，讓我們在神的面前「肅敬靜默」、忠心敬拜（參哈二 20），我們也要為這世界祈禱，求公義的主早日審判（參亞二 13）。第七印的應許是：神要在這末世的「寂靜」中聆聽蒙冤的人的呼求！「祭壇」，代表殉道者以生命獻祭、正在等候平反（參六 10）；「香」，是眾聖徒的祈禱，像香一樣的升到神的面前（參五 8）。那許多「香」都是神所賜的，表示神早有安排、早願垂聽。當那祭壇上的火從香爐倒在地上，那是神對地上的欺壓和逼迫所發的大怒，隨著眾聖徒的祈求，終於打破寂靜，聲勢浩大地臨到地上。

思想：

我們祈禱時，往往以自己的需要而祈求。然而，我怎樣可以參與這段經文所說的祭壇的祈禱？有哪些受苦的人需要我代求？我又認識或經歷過哪些不公義的事，以致要在祈禱中迫切地向神呼求？

這地上也有法治，有法庭，有法官，也許亦有上訴的機制，但有沒有完全公義的終極審判？

第 28 日

七號、審判與警世之災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八 6-12

6 拿著七枝號筒的七位天使預備好要吹號。7 第一位天使吹號，就有冰雹和火攏著血扔在地上；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掉了，一切的青草也被燒掉了。8 第二位天使吹號，就有像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；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，9 海中有生命的被造之物死了三分之一，船隻也毀壞了三分之一。10 第三位天使吹號，就有燒著的大星好像火把從天上墜下來，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。11 這星名叫「苦艾」；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苦艾，許多人因水變苦而死了。12 第四位天使吹號，太陽的三分之一、月亮的三分之一、星辰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，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變黑了，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，黑夜也是這樣。

「號」或「號角」在猶太傳統中有豐富的喻意，其中一個意思可追溯到約書亞記的耶利哥事件（書六），當時祭司們繞城吹角，以致堅固的城牆倒塌，城被攻陷。在這事上，吹號表示神的宣戰和審判。在啟示錄，有七枝號賜給七位天使，作用也是一樣，這些號正在揭開末世的爭戰，宣告神即將出手施行審判。

今天的經文涵蓋了一至四號，每一次吹號都帶出奇特的天災，造成地、海、江、河、日、月、星、全都被摧毀三分之一。這是對末世的災情的喻意描述，相比於先前一至四印殺害了四分之一人（參六 8、頭四印的總結句），這四號的災情可說是更為嚴重。然而，我們毋須把印和號理解為順序發生，因為天啟文學往往會採用循環、重述的寫法（recapitulation），而印和號所帶出的災難是互有重複的，例如，在吹號之下，地和植物都被摧毀，這使大地資源緊絀，與第三印的饑荒是同一種災難。還有，印和號都呈現出「前四後三」的佈局：頭四印和四號較為簡短，題材重複，而末後的三印和三號都較長，題材亦另有發展，這樣，印和號形成平行的敘事結構，讓我們看到兩者是並進的。由此，七號是末世災難的重述，其主題與七印相若，只是異象不同，帶出不同的側重點。

從字面看，一至四號所指的是大自然的災禍，這與頭四印的戰禍、人禍等都是末世的災難。然而，看深一層，這裡有更重要的信息，是以喻意表達的，例如第 8 節，那「就有像火燒著的大山扔在海中」，不會只是火山爆發、熔岩掉落在海中！在天啟文學語言中，火代表審判，而大山是指邪惡的城市或王國而言（參十八 21），那信息就是：神要向邪惡的勢力宣戰，施行審判。第 10 節的「燒著的大星」也不會只是隕石從天降落、把水源污染，我們從猶太文獻用法可以知道，那大星是邪惡的天使墜落在地上，在此，被稱為「苦艾」，是苦罪的意思（參申二十九 18）。「水變苦，就死了許多人」，那是邪惡的勢力在大地上毒害眾民，使人陷於苦罪之中，受審、死亡。

熟識舊約的讀者會看得出，一至四號所描述的情形與出埃及記的十災有相似——尤其是第七、一、和九災（出九 13-26、七 14-21、十 21-23）。這災情的相似令本段的信息更加呼之欲出。神藉著十災向埃及的法老發出警告，這本應令法老改變，但那戀棧權位的法老卻因而更加心硬。結果，他受到最終的審判，而神的子民就從中得到拯救。

今天，這受造的世界（creation）也因為人的罪而受到審判，在潰壞中（de-creation）。我們在當中要聽到警告，要敬畏神，以致在終末審判來臨時，得到真正的拯救。

思想：

審判一旦來到，日、月、星的三分之一都要被擊打。到時，我今生所戀棧的權勢會不會也頓時變得幽暗？

猶太文獻把黑暗之災理解為拜偶像的人所受的矇蔽和審判。這提醒我，我此刻是活在黑暗中還是光明中？我所敬拜的是真神還是假神？我的人生能夠面對得到神的審判嗎？

第 29 日

罪惡的捆綁與毒害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八 13 -九 11

八 13 我觀看，聽見一隻在空中飛的鷹大聲說：「禍哉！禍哉！禍哉！地上的居民哪，其餘的三位天使快要吹號了！」

九 1 第五位天使吹號，我就看見一顆星從天上墜落到地上；有無底坑的鑰匙賜給它。2 它開了無底坑，就有煙從坑裏往上冒，好像大火爐的煙；太陽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。3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，飛到地上，有權柄賜給牠們，好像地上的蠍子有權柄一樣。4 牠們奉命不可傷害地上的草、各樣綠色植物和各種樹木，惟獨可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；5 但是不許蝗蟲害死他們，只可使他們受痛苦五個月；這痛苦就像人被蠍子螯了的痛苦一樣。6 在那些日子，人求死，卻死不了；想死，死卻避開他們。7 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上陣的戰馬一樣，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，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，8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，牙齒像獅子的牙齒；9 牠們胸前有甲，好像鐵甲；又有翅膀的響聲，好像許多車馬奔跑上陣的聲音。10 牠們有尾巴像蠍子，長著毒刺，尾巴上的毒刺有能力傷害人五個月。11 牠們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，按著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，希臘話名叫亞玻倫。

八 13 是第八章的最後一節，乍看這是上一段一至四號的結束，但這一節其實是下文的引子，因為，按這一節，空中有鷹大聲宣佈：禍哉！禍哉！禍哉！這三聲「禍哉」正好引入餘下的三號。這一節又開宗明義指出餘下的號都是針對「住在地上的居民」——「住在地上的」在啟示錄是個常用詞，所指的是那些屬乎地的、心硬、不信、悖逆的人（六 10、15、十一 10、十三 8、12、14、十七 2、8、18、十八 3、9、11、23、十九 19）。

在八 13 的引子之後，就是第九章，記述第五和第六位天使吹號的情景（九 1-11、九 12-21），我們今天讀的是第五號一段。這段的邊界十分清楚，因為首尾呼應，在第 1 和 11 節都提及了「無底坑」。這無底坑在猶太傳統中是邪靈被監禁之地（參路八 31），也是邪惡勢力的所在（參以諾一書 6-9）。至於開頭出現的那星，他與先前那名叫苦艾的星一樣（八 11），是從天墜落的天使，在神的主權下，獲賜鑰匙去打開那無底坑（九 1），至於結尾所說的「無底坑的使者」（九 11），他是邪惡勢力的王，即墜落天使之首、撒旦！

無底坑被打開，便有煙從邪惡的淵源冒上來，如像大火爐的煙，使太陽、天空都昏暗了（九 2）。這火爐、和這日頭的昏暗都是審判的喻象（參珥二 10、31、三 15），這幅圖畫用喻意說出了十分真實的末世景況，就是：在神的審判之下，撒旦正在撲擊這個世界，把住在地上的那些橫梗的人蒙蔽於邪惡之中，又彷彿蠍子一樣，毒害他們，就如他的名字亞巴頓或亞玻倫的意思所指的一樣（九 11），要致人於「毀滅」（destruction）。

本段的中間、3-10 節，是這末世景況的具體描述。這裡用蝗蟲之災去縷述邪惡帶來的傷

害，這是需要從喻意的角度去理解的，因為第 4 節指明：蝗蟲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植物、樹木，卻「惟獨可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」，可見這不是真的蝗蟲，而是針對悖逆的人的災禍式審判。試想，世上的人被罪惡所綑綁，所陷入的愁苦和悲痛，不是令一些人感到絕望，甚至生不如死麼（6）？這蝗蟲又像戰馬、又戴金冠、又有鐵甲（7-9），不正描述邪惡所觸發的鬥毆和爭戰的凶暴場面麼？

蝗蟲之災亦是出埃及記的十災之一。這讓我們明白到這末世的戰爭是好像出埃及一樣，最後是為了拯救。神與撒旦開戰，把屬他的子民拯救出來，所以我們不要留在埃及，做所謂「住在地上的居民」，以致被法老牽連，被撒旦蒙蔽、和毒害。蝗蟲一般只活五個月（10），這喻示地上的人受到惡事的傷痛，也許未致於死，那就要快快悔改，別讓邪惡、苦毒纏繞你，把你折磨到絕望、滅亡的地步。

思想：

人被邪惡所苦害。這樣的事，比比皆是一一吸毒、狂傲、虐待、病態賭博、忘恩負義、罔顧責任等等。環視這個社會或我所認識的人，有這樣的情況嗎？有哪些親人、朋友是已經陷入撒旦的攻擊中，需要我代禱的？

我自己試過陷入邪惡之中嗎？有沒有從罪中悔改過來？我有沒有試過被別人的罪所牽連，以至受苦？是否因而認清撒旦的面貌，學會潔身自愛、儆醒生活？

第 30 日

撒旦大軍的肆虐與殺戮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九 12-21

12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；看哪，還有兩樣災禍要來。13 第六位天使吹號，我聽見有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發出來，14 吩咐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，說：「把那捆綁在幼發拉底大河的四個使者釋放了。」15 那四個使者就被釋放；他們原是預備好，在特定的年、月、日、時，要殺人類的三分之一。16 騎兵有二億；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。17 我在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：騎馬的穿著火紅、紫瑪瑙及硫磺色的胸甲；馬的頭好像獅子的頭，有火、有煙、有硫磺從馬的口中噴出來。18 從馬的口中所噴出來的火、煙和硫磺這三樣災害殺了人類的三分之一。19 馬的能力在於牠們的口和尾巴；牠們的尾巴像蛇，有頭，用頭來傷害人。20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難所殺的人仍舊不為自己手所做的悔改，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走，用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所造的偶像。21 他們也不為自己所犯的那些兇殺、邪術、淫亂、偷竊的事悔改。

本段描述的是第六枝號。這段的結構很有條理：頭一句交代上文，指出第五、六、七號的三樣災已經有一樣過去了（九 12；參八 13），而最後一句是總結，指出第六號的結果是「其餘未曾被這些災難所殺的人仍舊不為自己手所做的悔改」（九 20-21）。段落的中間，13 到 19 節，描述第六枝號的災，這顯然有別於第五號的災，因為第五號的蝗蟲雖然帶來痛苦，卻不叫人死（5-6），但第六號的這些恐怖的馬、是指明要「殺人類的三分之一」（15），所以第六號是殺人的，而這又再一次與出埃及的十災相似，相當於第十災的最後一災、帶來了死亡。從第一枝號一直到第六枝號，災禍是越來越嚴峻，就好像十災一樣，可怕的程度是向著終極的審判按次遞增。至於果效、反應，這亦與十災一樣，最終是未能夠使人悔改。地上的人雖然在災禍中經歷了神的懲戒，卻仍舊心硬，繼續行惡事、拜假神（九 20-21）。

約翰在這次的異象中看見一個千軍萬馬的殺戮場面。他先「聽見」整體的情況：有吩咐從神的面前出來、有四位使者從幼發拉底河被釋放、在「特定的年、月、日、時」、出來了二萬萬、就是極多的馬車、要殺死三分之一人（13-16；參七 2）。然後，他「看見」那些馬和騎馬的模樣，加以特寫：胸前有甲、馬的頭好像獅子頭，有火、煙、硫磺從馬的口中噴出來（17-19）。讀到這兒，作為現代讀者，我們難免會猜測：啟示錄所說的這些怪異、兇猛的蝗蟲、馬車，是否預言今天的飛機、大炮、坦克、導彈呢？誠然，啟示錄預言了各式各樣的武力、暴虐、殺戮、戰鬥；那四個使者是從幼發拉底河釋放出來的（14），這已說明戰禍曾經涉及羅馬帝國東陲的戰爭與殺戮。然而，這經文最終要指出的其實是這馬的能力所在：是在於牠們的口和尾巴（19），這點十分重要，因為尾巴像蛇，揭示了牠的身分，牠原是那騙人的魔鬼，即騙了夏娃、亞當的古蛇。那蛇的能力不只是具殺傷力的頭，更在於牠欺騙的話語，是從口而出的。在這末世中，撒旦會繼續像

蛇一樣去誘惑、欺騙人，誤導人去拜金、銀、銅、木、石所造的偶像，陷入於凶殺、邪術、姦淫、偷竊的事（20-21）。

可見，撒旦的肆虐不只是靠武器和戰爭，那千軍萬馬也不一定是那些保家衛國的軍隊，撒旦的大軍是那千千萬萬的邪靈、謊言、假宗教、仇恨的意識、誘人行惡的意識形態。當末日快到，撒旦的爪牙會傾巢而出，佈滿世上，迷惑人、害死人，而地上的人卻未必懂得投靠神、未必願意悔改。我們是信了耶穌基督的，是神的子民，就不用害怕，因為我們已經在額上受了印（七 1-3），有神所應許的保守。就讓我們求神賜智慧去戳破魔鬼的詭計，和賜勇氣去面對這末世的爭戰。

思想：

刀劍和槍砲的殺傷力顯而易見，但邪靈、偶像、邪術卻是殺人於無形，使人心生恐懼，受牢籠，甚至失常性，奔向滅亡。曾有人試過：信主之前習武練功到走火入魔的境界，甚至刀槍不入，但他自己卻越練越害怕，因為知道那是黑暗和恐怖的力量。這人後來歸信了主，終能脫離這魔力的捆綁。

我可有經歷過或明白到撒旦的肆虐和傷害？我願意為受著牢籠而未知悔改的人代禱嗎？

第 31 日

創造的主的計劃即將完成

作者：吳慧儀

經文：啟示錄十 1-7

1 我又看見另一位大力的天使從天降下，披著雲彩，頭上有彩虹，臉面像太陽，兩腳像火柱。2 他手裏拿著展開的小書卷。他右腳踏海，左腳踏地，3 大聲呼喊，好像獅子吼叫。呼喊完了，就有七個雷發出聲音。4 七個雷發聲後，我正要寫出來，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：「七個雷所說的，你要封上，不可寫出來。」5 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，6 指著創造天和天上之物、地和地上之物、海和海中之物、直到永遠遠那位起誓，說：「不再有時日了。」7 但在第七位天使要吹號的日子，神的奧祕就要成全了，正如神向他僕人眾先知所宣告的。

昨天和前天的經文都述及撒旦的兇惡，令人看到這世界被牠所肆虐，有如被大煙籠罩。相比之下，今天的經文讓我們看到從天而來的榮美。約翰用了帶有喻意的景物來描繪那從天而降的天使，包括「雲彩」、「彩虹」、「太陽」、「火柱」（十 1），這些景物在舊約中都是耶和華神的標記：他賜給人天虹之約，又曾用雲柱、火柱、帶領自己的子民走過曠野的路。還有，這位披著雲彩的天使，他的臉和腳都光明，他的聲音像獅子，很有威力，這與第一個異象中的人子有點相似（一 12-16）。我們相信，這是一位大能、神聖的天使，他極可能就是那位先前出現在坐寶座的旁邊、曾大聲說：「有誰配展開那書卷？」——那位大力的天使（五 2）。現在，書卷的印全都已被揭開，這位天使拿著展開的書卷出現，表示最後的大審判即將開始，神的子民快要得到最終的拯救了（參啟五 1-5 的解釋）。

約翰強調這是「另一位」天使，言下之意：與上文那些邪惡使者是截然不同的。我們先前看到大地崩毀、撒旦肆虐，讀到這段卻感到豁然開朗，因這天使從天上帶來了盼望。其實，從本段開始到十一 13 是個「插段」。就如先前第六、七印之間出現七 1-17 的插段一樣，這裡是第六、七號之間的插段（十 1-十一 13），帶來的也是安慰和應許的信息，並同樣也帶出教會的使命。印和號的插段都是以教會為關注的，旨在說明教會在這末世中是如何得著能力、有盼望，可以活著，為主作見證，因此，插段不是順時序承接上文的，也不是未來之事，而是適用於今天，描繪整個教會時代，目的是讓信徒得著鼓舞去勇於面對末世的災難。

今天的經文是號的插段的引言，帶出一句重要的宣告：「神的奧秘就要成全了」（7），這奧秘是指神旨意中的計劃，包括救恩的完成、福音的廣傳、神國度的降臨，終末大審判，以至整個天地重新被造。我們可以清楚的在本段經文中讀到神作為創造主的主權。看那天使：他右腳踏海、左腳踏地的（2），那是主權的表現。當他起誓說：「不再有時日了」（6），他是舉起手指著那造天、地、海、和萬物的神，這表示神的計劃很快

要成全。我們讀完啟示錄就會知道，末日要來，神要作出公義的審判，也要徹底更新這個天地，而啟示錄往後要述說的正是神的奧秘的成全。

思想：

這世界的情況是日益進步還是每況愈下？富強能換取永恆嗎？你估計，這地球、和人類可享有幸福的日子，能維持多久？

我在地上生活，可有看得見那從天而來的盼望？怎樣可以看得見？我會在靈修的時候、求聖靈幫助我看見嗎？我渴望在烏鵲的地上看見天上的雲彩嗎？